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 2022 年 5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5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现就《问询函》回复说明如下：

1. 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裁定批准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载明，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和债权申报审查确认情况，相关债权主要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职工债权、普通债权四类。其中，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 15 家，债权金额为 13.39 亿元；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 307 家，债权金额为 40.19 亿元；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税款债权组债权人 2 家，债权金额为 1,015.19 万元；经管理人调查，职工债权总额为 3.42 亿元。此外，你公司的预计债权包括：暂缓确定债权，即已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中，因诉讼未决、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等原因暂缓确定的债权申报总额为 2.16 亿元，涉及 21 笔债权；未申报债权，即根据你公司财务账簿记载、公司说明及管理人初步调查梳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你公司已知悉但债权人未依法申报的债权总额约 3.62 亿元。前述债权共计 62.88 亿元。2022 年 4 月 14 日，信阳中院作出（2021）豫 15 破 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你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并终结相关重整程序。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由期初 2.35 亿元增加至 9.20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重整投资款 7.55 亿元，同时根据《重整计划》，你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相关负债科目期末余额较期初有较大幅度的变化。报告期，你公司确认了 16.02 亿元的债务重组收益，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余额为 11.17 亿元，较 2020 年调整后

的期末余额下降了 18.26%。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偿债现金的支付情况、抵债股权的过户情况、留债协议的签署（如有）或留债安排的达成情况、低效资产处置的情况等，并说明执行过程中实际需清偿的债务金额与《重整计划》载明的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对你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影响，在函询的基础上进一步核实说明相关重整投资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回复：信阳中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1、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信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权登记日，按每 10 股转增 29.9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598,598,971 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34,291,100 股增加至 2,132,890,071 股。转增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重整投资人投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华英农业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辰悦”）、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投新动能”）、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分别签署《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而后，重整投资人与相关方签署《委托付款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共同委托了潢川县光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潢川县博汇实业有限公司、潢川县兴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了 75,531.06 万元的重整投资款。前述委托付款安排不影响重整投资人的认定及款项支付的确认。经函询各重整投资人，投资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可自由支配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3、关于债权确认与提存情况

(1) 偿债方案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特定财产评估值范围内，以留债方式延期受偿或以该财产处置变现款受偿，未受偿部分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受偿；税款债权不作调整，将由华英农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职工债权不作调整，经管理人调查并经公示确认的职工债权，将由华英农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每家普通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将由华英农业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以现金方式清偿，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 7.55 元/股的抵债价格获得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

### （2）债权确认情况

根据《债权审查工作报告》及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会议上的说明，若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五日内（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含当日）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并附上相应证据材料，管理人将对异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异议人，如债权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债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亿股

债权类型	《重整计划》载明金额	审查确认/暂缓/已知悉未申报金额	留债金额	预留现金	预留股票	差异原因
有财产担保债权及普通债权	53.58	48.34	8.15	0.71	4.14	部分债权因债权人起诉导致债权涉诉暂缓、部分债权人撤回债权申报、债权最终不予确认的
职工债权	3.42	3.42	/	3.42		
税款债权	0.10	0.11	/	0.11		税款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
暂缓确认债权	2.16	7.16	1.07	0.14	0.78	部分债权因债权人、债务人异议转入暂缓
未申报债权	3.62	3.61	/	0.68	0.36	部分债权人申报债权
<b>合计</b>	<b>62.88</b>	<b>62.64</b>	<b>9.22</b>	<b>5.06</b>	<b>5.28</b>	部分债权撤回申报或部分债权不予确认

### （3）留债安排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在特定财产评估值范围内，以留债方式延期受偿或以该财产处置变现款受偿，未受偿部分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受偿。同时，为保留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进而保障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普通债权中由子公司提供财产担保的债权，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受偿方案受偿。其中留债延期受偿方式

具体如下：

①留债期限：7年，自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不含当日）起计算。

②留债本息：留债余额为利息计算的本金，留债利率以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前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利息自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不含当日）起算。

③还款方式：按季付息，以每个季度的最后一日为结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前四年不偿还留债本金，第五年年末偿还留债本金的30%，第六年年末偿还留债本金的30%，留债期间届满前一个月内清偿留债本金的剩余40%。

④担保措施：留债期间就原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的法律关系不变，在华英农业履行完毕上述清偿义务后，债权人与华英农业债权债务关系消灭，相关抵押权人或质权人应及时配合华英农业办理解除抵质押手续。

《重整计划》已经2021年12月22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由信阳中院裁定批准，上述留债安排已发生法律效力，各债权人均需遵照执行。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因担保财产的价值已经评估确定，留债金额在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因此在债权确认的同时，留债金额同步锁定，公司已向裁定确认债权中涉及留债的债权人确认了留债情况。债权人可根据需要选择是否与公司签署留债协议，留债协议须与重整计划规定一致，留债协议签署与否不影响上述留债安排的法律效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有债权人选择与公司签署留债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确认债权涉及留债共计17笔债权，总留债金额9.22亿元（其中约1.07亿元系暂缓确认债权涉及的留债金额，8.15亿元系已确认债权涉及留债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确认金额	在特定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留债金额	评估报告出具日	重整计划中债券类型	备注
1	债权人一	15,601.69	10,418.95	2021年12月3日	有财保债权	12月31日前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异议重新审定金额15,762.25万元。
2	债权人二	7,342.63	69.98	2021年12月3日	有财保债权	
3	债权人三	6,539.69	3,021.75	2021年12月3日	有财保债权	
4	债权人四	5,121.41	5,121.41	2021年12月3日	有财保债权	
5	债权人五	28,892.13	108.1	2021年12月3日	有财保债权	12月31日前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异议重新审定金额21,792.13万元。
6	债权人六	6,748.04	5,099.01	2021年12月3日	有财保债权	

7	债权人七	5,238.47	62.87	2021年12月3日	有财保债权	
8	债权人八	3,188.04	1,729.39	2021年12月3日	有财保债权	
9	债权人九	10,824.02	436.8	2021年12月3日	有财保债权	
10	债权人十	22,907.38	22,857.38	2021年12月3日	有财保债权	
11	债权人十一	448.80	115.71	2021年12月3日	有财保债权	
12	债权人十二	2,077.57	0	2021年12月3日	有财保债权	
13	债权人十三	2,459.90		2021年12月3日	有财保债权	撤回申报
14	债权人十四	15,738.87		2021年12月3日	有财保债权	
15	债权人十五	800.00	460.13	2021年12月3日	有财保债权	12月31日前因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异议转暂缓确认债权,4月30日之前异议消除后转有财保债权
<b>有财保债权小计</b>		133,928.64	49,501.48			
1	债权人十六	47,755.01	27,465.39	2021年12月3日	普通债权	子公司担保部分债权
2	债权人十七	7,354.36	4,981.79	2021年12月3日	普通债权	
3	债权人十八	5,284.11	4,550.41	2021年12月3日	暂缓确定债权	
4	债权人十九	1,115.04	1,115.04	2021年12月3日	暂缓确定债权	
5	债权人二十	16,914.60	4,602.92	2021年12月3日	暂缓确定债权	
<b>普通及暂缓债权小计</b>		78,423.12	42,715.55			
<b>合计</b>		212,351.76	92,217.03			

2022年3月,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内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完毕第一期留债利息。

#### 4、低效资产处置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华英农业将对现有资产中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部分,包括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对外债权、持续亏损和不再经营的对外投资等资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规定,原则上参考评估价值确定,采取公开拍卖、公开变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剥离,具体处置资产的范围由管理人报告法院后确定。经公司申请并经管理人向信阳中院报告,已将部分低效资产已经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资产包的详细情况详见问题2回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审定债权金额合计62.64亿元,其中已经审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及普通债权48.34亿元,职工债权3.42亿元,税款债权0.11亿元,暂缓确认债权7.16亿元,未申报债权3.61亿元。上述债权中总留债金额9.22亿元(其中约1.07亿元系暂缓确认债权涉及的留债金额),关联负债暂不清偿金额8.5亿元,需要以股票及现金清偿的债权合计44.92亿元。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用于以股抵债的股票为5.32亿股,可以偿还债务40.17亿元,收到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款7.55亿元,可以用于偿还债务的金额合计47.72亿元,足够偿还重整涉及的债权。

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英农业现金清偿所需资金已经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并予以提存、所需股票已经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并予以提存，按照重整计划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执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

二、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将 10.67 亿股股份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将 2.62 亿股股份清偿至华英农业债权人证券账户；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将 1.46 亿股股票清偿至华英农业债权人证券账户，剩余股票仍留存在华英农业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关于债权确认与受偿情况

(1) 债权确认情况

相比于《重整计划》（债务数据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的金额），在后续债权补充申报及审核工作期间，基于部分债权人因主债务人（非华英农业）具有履行能力而撤回向华英农业主张担保债权、部分债权最终不予确认等原因，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最终经法院裁定确认、管理人审查确定及暂缓确认的债务金额与《重整计划》载明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金额为 5.44 亿元。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亿元

债权类型	重整计划初步确认金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有财产担保债权	13.39	10.88	-2.51	部分债权因债权人起诉导致债权涉诉暂缓；部分债权人撤回债权申报、债权最终不予确认的。
普通债权	40.19	35.6	-4.59	部分债权因债权人、债务人异议暂缓；部分债权人撤回债权申报、债权最终不予确认的。
暂缓确认债权	2.16	3.82	1.66	部分债权因债权人、债务人异议转入暂缓。

上述差异属于因债权认定基准日时间跨度较大、债权人自主权利选择及债权最终由法院裁定确认等形成的合理事项。关于对差异金额预留的偿债资源如出现剩余情况，《重整计划》已有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处理，不会对公司破产重整事项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最终经法院裁定确认、管理人审查确定及暂缓确认的债务金额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金额存在一定差异，金额为 5.2 亿元。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债权类型	12月31日审查确认/暂缓/已知悉未申报金额	截至2022年4月30日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有财产担保债权	10.8	10.88	0.08	暂缓转有财保债权
普通债权	37.54	35.6	-1.94	部分债权人撤回债权申报、债权最终不予确认的
暂缓确认债权	7.16	3.82	-3.34	部分债权人撤回债权申报、债权最终不予确认的

## (2) 债权清偿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公司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已清偿股票4.08亿股，已清偿现金3.67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亿股

债权类型	确认金额	已清偿现金	已股票清偿债务	已清偿股票
有财产担保债权	10.88	0.025	6.87	0.91
税款债权	0.11	0.099	-	0
职工债权	3.42	2.94	-	0
普通债权	35.6	0.606	23.93	3.17
合计	50.01	3.67	30.80	4.08

## (3) 留债利息清偿情况

2022年3月，华英农业已根据重整计划内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完毕第一期留债利息。

### 2、低效资产处置

截至本公告日，华英农业处置的低效资产已经全部拍卖成交。资产包的详细情况详见问题2回复。

### 3、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2年4月11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公司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同日公司管理人向信阳中院提交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信阳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2年4月14日，信阳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华英农业《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终结华英农业重整程序。

(2) 在对问题(1)回复的基础上，详细说明你公司针对破产重整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及其对你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进一步重点说明将重整投资人投入

的现金、因《重整计划》减少的相关负债等计入 2021 年度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一、破产重整所涉及事项会计处理过程及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1、根据《重整计划》中有关出资人权益的调整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增 159,859.9 万股；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管理人已将股份提存至其指定的证券账户。

公司会计处理是增加股本、减少资本公积。

此项处理对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均无影响。

2、根据《重整投资协议》收到重整投资人投资款 75,531.06 万元，将收到的重整投资款 66,547.69 万元计入其他货币资金，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将收回的大股东违规占用款 8,983.37 万元计入银行存款，同时减少其他应收款。

此项处理对公司净利润无影响，增加净资产 66,547.69 万元。

鉴于《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为公司，管理人只是监督执行，其账户上的资金所有权应归属公司，所以将其计入其他货币资金。

3、根据《重整计划》中偿债方案以股偿债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公司会计处理是减少相应的负债类科目（以股抵债）金额 322,470.56 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162,303.08 万元（偿债所需股数\*3.8 元/股）、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160,167.48 万元。

此项处理增加净利润 160,167.48 万元（暂不考虑所得税影响，下同），增加公司净资产 322,470.56 万元。

4、根据《重整计划》中处置低效资产，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拍卖价格之间的差额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其中对拟处置的持有待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64,423.60 万元，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164,423.60 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18,136.83 万元，形成信用减值损失 118,136.83 万元。

此项会计处理减少净利润 282,560.43 万元，减少公司净资产 282,560.43 万元。

综合上述会计处理事项，合计减少公司净利润 122,392.95 万元，增加公司净资产 106,457.61 万元。

二、相关处理计入 2021 年度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一条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



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对何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意见如下：

对于上市公司因破产重整而进行的债务重组交易，由于涉及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通常应在破产重整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审定债权金额合计62.64亿元，其中已经审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及普通债权48.34亿元，职工债权3.42亿元，税款债权0.11亿元，暂缓确认债权7.16亿元，未申报债权3.61亿元。上述债权中总留债金额9.22亿元，关联负债暂不清偿金额8.5亿元，需要以股票及现金清偿的债权合计44.92亿元。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用于以股抵债的股票为5.32亿股，可以偿还债务40.17亿元，收到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款7.55亿元，可以用于偿还债务的金额合计47.72亿元，足够偿还重整涉及的债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用于清偿债务及引入投资人的股票已经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股票账户，重整投资人已将重整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表明重整计划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且2022年4月14日信阳中院作出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3、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出版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第407页的案例解析：“如果A公司在2\*12年12月31日前已将需以现金清偿的债务对应的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需清偿给债务人的股票也过户到管理人指定账户，可以视为存在确凿证据表明破产重整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

同时，上市公司保立新、莲花健康、力帆科技、中南文化、飞马国际等公司重整计划均于次年4月30日前执行完毕，其债务重组收益确认在当年。综上，公司将重整投资人投入的现金、因《重整计划》减少的相关负债计入2021年度是合理的。

资产减值处理依据详见“问题2(3)”的回复。

(3) 详细说明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以及在你公司重整程序未于2021年末执行完毕的情况下，将债务重组收益确认在2021年度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关于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要求，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2021年末与重整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如是，进一步说明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合规。

**回复：1、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股抵债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债务重组收益。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及实际清偿情况，公司债务重组收益计算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内容	计算依据/公式	金额
①	以股抵债实际清偿债务金额	重整计划	322,470.56
②	以股抵债的股票价格（元/股）		7.55
③	以股抵债实际清偿股票数量	①/②	42,711.34
④	以股抵债股票的公允价值（元/股）	转增股份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3.80
⑤	以股抵债实际清偿股票的公允价值	④*③	162,303.08
⑥	<b>债务重组收益</b>	<b>①-⑤</b>	<b>160,167.48</b>

如上表所示，依据实际清偿债务情况，公司 2021 年度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金额为 160,167.48 万元。

**2、债务重组收益确认在 2021 年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一条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对何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意见如下：

对于上市公司因破产重整而进行的债务重组交易，由于涉及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通常应在破产重整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定债权金额合计 62.64 亿元，其中已经审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及普通债权 48.34 亿元，职工债权 3.42 亿元，税款债权 0.11 亿元，暂缓确认债权 7.16 亿元，未申报债权 3.61 亿元。上述债权中总留债金额 9.22 亿元，关联负债暂不清偿金额 8.5 亿元，需要以股票及现金清偿的债权 44.92 亿元。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

增用于以股抵债的股票为 5.32 亿股，可以偿还债务 40.17 亿元，收到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款 7.55 亿元，可以用于偿还债务的金额 47.72 亿元，足够偿还重整涉及的债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清偿债务及引入投资人的股票已经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股票账户，重整投资人已将重整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表明重整计划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且 2022 年 4 月 14 日信阳中院作出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3)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出版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第 407 页的案例解析：“如果 A 公司在 2\*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将需以现金清偿的债务对应的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需清偿给债务人的股票也过户到管理人指定账户，可以视为存在确凿证据表明破产重整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

同时，参照上市公司保立新、莲花健康、力帆科技、中南文化、飞马国际重整计划均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执行完毕，其债务重组收益确认在当年。综上，公司将债务重组收益确认在 2021 年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关于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是审慎的、合规的。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详细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1、针对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 获取并检查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资产评估报告、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款进账单、委托付款协议及相关说明、转增股票登记材料等；

(2) 与管理层及重整管理人进行沟通，了解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讨论重整计划执行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及消除时点，复核评价管理层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3) 获取公司及重整管理人提供的债权表及债权申报材料等，并与法院裁定文件、公司账面数据等进行核对；

(4) 获取公司管理人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的关于对公司部分资产进行处置的报告、登陆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核实了解各资产包拍卖进展、获取成交确认书及成交款进账单等，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复核；

(5) 获取公司重整损益计算表，复核公司对债务重组损益金额的计算过程；

(6)获取报表日后股票划转明细清单及划转回单、现金偿还债务清单及银行回单、职工债权清单及银行回单，随机抽取部分清偿回单与确权表核对，以判断实际清偿与债权人是否一致；

(7) 检查破产重整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核查结论

(1) 经核查，执行过程中实际需清偿的债务金额与重整计划载明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部分债权人因主债务人（非华英农业）具有履行能力而撤回向华英农业主张担保债权、部分债权最终不予确认等原因。差异金额可能形成债权资源出现剩余情况，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处理，不会对破产重整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

(2)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清偿债务及引入投资人的股票已经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股票账户，重整投资人已将重整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经管理人测算，管理人账户收到的重整投资款足以满足现金偿还需求，管理人账户已提存的股票可以满足股票清偿的需求，因此可以判断重整计划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公司将重整投资人投入的现金及因重整计划减少的相关负债等计入 2021 年度是合理的、相关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清偿债务及引入投资人的股票已经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股票账户，重整投资人已将重整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可以视为存在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破产重整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关于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要求，可以 2021 年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公司会计处理是审慎、合规的。

2. 年报显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经你公司申请并管理人向信阳中院报告，你公司将部分低效资产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其中，4 个资产包的账面原值合计为 37.17 亿元，对应评估值为 10.54 亿元，拍卖成交价为 3.47 亿元；资产包 1 至资产包 3 已成交，资产包 4 的预计成交价为 948.26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根据《重整计划》拟处置的低效资产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型、资产名称、入账时间、账面余额、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账面价值、评估值、拟处置的原因等，如为股权资产的，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回复：一、公司处置资产包的基本情况

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239,713.82	212,495.93	76,518.27
固定资产	999.17	515.63	1,233.53
其他应收款	130,987.96	124,038.35	27,691.37
合计	371,700.95	337,049.91	105,443.18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数字加总存在尾差。

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2021年11月2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郑州华英鸿源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51.00%	510.00	-306.00	2,242.88	-1,480.41	31,162.00	-1,175.23
成都华英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100.00%	738.88	-	1,577.54	-1,336.87	8,408.98	-342.07
河南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94.60%	22,878.72	6,708.22	23,137.69	21,730.07	-	-523.66
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7日	51.00%	1,620.00	442.29	8,628.55	616.06	17,945.53	-1,960.89
新沂市华英顺昌养殖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7日	100.00%	0.00	-	1,128.97	-257.54	-	-247.25
尉氏县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	100.00%	0.00	-91.36	2,713.44	-533.45	-	-382.59
潢川县奥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95.65%	42,661.66	15,439.84	44,661.48	44,661.48	-	-0.09
信阳宝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96.88%	60,648.58	21,776.83	59,487.54	59,350.65	-	-1,660.45
信阳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94.87%	34,978.74	12,254.87	36,945.52	35,741.79	-	-779.26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100.00%	0.00	-69.26	2,605.05	320.01	-	-1,105.53
新蔡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100.00%	1,000.00	409.68	2,946.95	2822.98	108.88	28.97
广州华英农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	40.00%	72.74	60.00				

潢川县华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日	48.00%	93.78	53.12				
深圳华英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27.00%	0.92	-0.68	2.58	-1.53	-	-1.29
烟台华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	75.00%	50,000.00	7,585.30	50,640.94	50591.92	-	-161.41
广东华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月	49.00%	1,000.10	600.06				
河南农投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8日	24.80%	13,509.70	8,199.58	182,701.00	46,700.89	57,413.95	2,057.66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73.84%	10,000.00	3,455.76	13,144.91	7,518.68	-	-1,738.12
			239,713.82	76,518.27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数字加总存在尾差。

## 2、处置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购入时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郑州市区域房产（房产证号：郑州房权证字 049-070 号）及构筑物）	2010-2017	1,755.83	756.66	999.17	1,233.53

## 3、处置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评估价值	备注
其他应收款打包	130,987.96	124,038.35	27,691.37	公司支持养殖合同户支付资金帮助其恢复及提升产能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 二、处置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原因：上述公司长期亏损，部分公司已经停产，继续经营会影响后期公司的利润。为避免进一步侵蚀上市公司的利润，改善上市公司的产业结构，将其出售，增加上市公司现金流动性。

其他应收款处置的原因：前期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为了提升产能采用发展合同养殖户，公司向合同养殖户支付了养殖发展资金，帮助其恢复及增加产能，由于近年公司经营困难，合同养殖户也同步受到影响，短期内暂无法收回，为了盘活资产，将其他应收款打包出售，增加公司流动性。

固定资产处置的原因：该处房产在郑州区域内，主要是行政办公使用，为进一步节约成本，优化资产质量，经重整投资人建议将其处置。

**(2) 逐项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资产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机构选取程序及其公正性、采用的评估方法及其合理性、主要参数的选取、选取依据及其合理性、评估结论及其合理性与公允性；**

#### 回复：

##### 一、评估机构选取程序及公正性说明

2021年6月21日，为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的需要，需聘请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华英农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及对华英农业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临时管理人向信阳中院提交《关于在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及相关实施方案的报告》，报告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选取程序、基本条件、组织及监督方案。



2021年6月23日公司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布关于公开遴选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公司预重整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

为保证本次遴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本次遴选将由临时管理人采用公开招标及定向邀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临时管理人牵头组建专门的华英农业资产评估机构遴选评审委员会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小组”）负责评审及竞争性谈判工作。评审委员会小组由2名临时管理人代表、2名债务人代表、1名控股股东代表及2名债权人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小组根据参选机构综合分数（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的平均分）的高低进行排序，建议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拟聘请的机构，综合得分位列第2名和第3名者为备选机构。

2021年7月1日，临时管理人组织召开选聘资产评估机构评审会，经评审委员会小组按照评分标准计分，最终选取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

综上，本次评估机构的选取程序合法，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二、采用的评估方法及其合理性、主要参数的选取、选取依据及其合理性

由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华英农业（预）重整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的假设是快速变现，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适用于评估新的或完工不久的企业以及控股公司，不适合评估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的公司。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第一、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第三、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评估思路及公式如下：

1、 评估思路：在评估各单项资产后合理确定总资产的评估价值

2、 计算公式：总资产的清算价值=各单项资产清算价值之和

单项资产的清算价值=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变速变现系数

3、各项资产的市场价值具体评估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①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比例- (认缴资本-实缴资本)

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被投资单位包括郑州华英鸿源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华英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沂市华英顺昌养殖有限公司、尉氏县华英禽业有限公司、潢川县奥盛实业有限公司、信阳宝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信阳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新蔡华英禽业有限公司、烟台华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②对参股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较低,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权,无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因此,本次评估以被投资单位的表报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比例- (认缴资本-实缴资本)

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被投资单位包括深圳华英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农投发展有限公司。

③对无法取得对方相关财务资料,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确定评估值。

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被投资单位包括广州华英农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华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潢川县华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值的影响。

## (2) 固定资产

本次处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郑州市区域房产(房产证号:郑州房权证字049-070号),房产规划用途为非成套住宅,用途为办公,对于该类房地产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的基本计算公式是:

$$P=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 P' \times \frac{100}{()} \times \frac{()}{100} \times \frac{100}{()} \times \frac{100}{()} \times \frac{100}{()}$$

式中字符含义同前, 具体内容为

P' 为交易案例的市场价格

$$A = \frac{100}{()} = \frac{\text{正常交易情况指数}}{\text{可比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 = \frac{()} {100} = \frac{\text{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text{可比实例交易时价格指数}}$$

$$C = \frac{100}{()} = \frac{\text{待估对象区域因素指数}}{\text{可比实例区域因素指数}}$$

$$D = \frac{100}{()} = \frac{\text{待估对象个别因素指数}}{\text{可比实例个别因素指数}}$$

$$E = \frac{100}{()} = \frac{\text{待估对象权益状况指数}}{\text{可比实例权益状况指数}}$$

在上列个式中，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中A中的分子100表示以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格为基准而确定可比实例交易情况的价格修正参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B中的分母100表示以可比实例交易时的价格指数为基准而确定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指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C中的分子100表示以待估对象建（构）筑物为基准而确定可比实例建（构）筑物的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D中的分子100表示以待估对象建（构）筑物而确定可比实例建（构）筑物的修正系数；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系数E中的分子100表示以待估对象建（构）筑物为基准而确定可比实例建（构）筑物的修正系数。

### （3）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分析其欠款时间、欠款性质及原因，抽查原始记录，同时进行了函证或替代程序，核实各项债权的存在性和真实性，对费用性质的款项评估值为零，其他款项按核实后账面值并适当考虑相关评估风险损失后确定评估值。

### 4、各单项资产的快速变现系数

快速变现系数根据委估资产类型、特征、规模、基准日资产状况，同时，考虑资产所处当地的经济环境，委估对象在债权实现过程中的费用（诉讼、执行、拍卖费等）及其它一些不可测因素，结合处置时限要求、有限市场及潜在购买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则各科目快速变现系数如下：

科目名称	变现系数
其他应收款	处置的其他应收款债务人经营情况不好，偿债能力较差，变现系数取 0.15
股权	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经营状况不好及无法判断经营情况，变现系数取 0.6
房屋	处置的商业房产取 0.7

### 三、评估结论及其合理性与公允性

本次评估是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涉及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为被评估单位开展重整工作提供价值依据，假设前提为快速变现，因此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截止2021年11月20日，上述各处置资产的评估价值如下：18家长期股权投资的总估值为76,518.27万元；11处房产的总估值为1,233.53万元；其他应收款的总估值为27,691.37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根据各委估资产的类型采用了恰当的评估方法，根据委估资产在基准日的财务情况、经营发展情况，并结合处置时限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评估值。因此，本次评估值的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 详细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资产处置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时间、是否流拍及其对成交价的影响、成交时间及金额、受让方及其与你公司、公司董监高、5%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等，在此基础上，结合对上述问题(1)(2)的回复，对比实际拍卖成交价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就上述低效资产处置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1、公司相关资产拍卖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评估值	拍卖成交价	第一次拍卖时间	拍卖成交时间	流拍次数	流拍对成交价影响	买受人
资产包1	510.00	-306.00	5.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1月20日	无	未影响	赵文军
资产包2	346,682.08	92,860.31	30,000.00	2022年1月1日	2022年3月29日	5次	-37,739.95	潢川县兴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包3	14,508.86	9,433.11	3,697.78	2022年4月9日	2022年4月27日	2次	-3,848.70	河南联创融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包4	10,000.00	3,455.76	948.26	2022年4月9日	2022年5月5日	3次	-1,816.35	张辉辉
合计	371,700.95	105,443.18	34,651.04				-43,405.00	

2、受让方与公司关系

赵文军（身份证号：\*\*\*\*3454）、潢川县兴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张辉辉（身份证号：\*\*\*\*1013）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

公司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依法公开拍卖资产包3，经过2轮流拍后，最终由河南联创融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融久”）拍得，因公司持有河南农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发展”）24.8%股权，且公司副总经理李世良先生为农投发展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汪开江先生为农投发展监事，同时农投发展持有联创融久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联创融久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资产包3拍卖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 3、低效资产处置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

(1) 将上述资产包中的部分资产（除其他应收款以外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六条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第十条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基于此，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将拟拍卖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以及拟拍卖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出售低效资产，先将对应拟处置上市公司的资产、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转入持有待售资产及负债，增加持有待售资产210,775.30万元，同时减少相对应的资产210,775.30万元；增加持有待售负债18,650.26万元，同时减少相对应的负债18,650.26万元。

### (2) 对持有待售资产及拟出售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

确认的减值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十六条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根据上述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包1、2、3已于2022年4月30日之前拍卖成功，资产包4在2022年4月30日基本确定成交价，并于2022年5月5日拍卖成功，鉴于此，已表明有确凿证据显示上述资产包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因此，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将上述资产包的账面价值与拍卖成交价差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对持有待售资产计提资产减值164,423.60万元，形成资产减值损失164,423.60万元；对拟出售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18,136.83万元，形成信用减值损失118,136.83万元。

上市资产包拍卖合计价格为34,651.04万元，拍卖成交后，公司增加其他货币资金34,651.04万元，减少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46,351.69万元、持有待售负债账面价值18,650.26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6,949.61万元。

**请评估机构就上述问题（2）、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评估根据各委估资产的类型采用了恰当的评估方法，根据委估资产在基准日的财务情况、经营发展情况，并结合处置时限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评估值。因此，本次评估值的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1）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2）公司就上述低效资产处置事项的会计处理时间和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余额合计为 21.08 亿元，你公司对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 7 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16.44 亿元；持有待售负债的期末余额为 1.87 亿元。

请你公司结合《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详细说明上述持有待售资产、负债的具

体构成、所属主体名称等，并说明将相关资产、负债转入持有待售资产、负债的时点、依据，以及对上述持有待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充分性。

回复：公司按照《重整计划》拍卖出售的资产包为三种类型，分别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将上述“问题 2”资产包明细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分别列入持有待售资产及负债相对应的项目，将长期股权投资-参股公司的股权列入持有待售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将固定资产列入持有待售资产-固定资产项目。

持有待售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持有待售资产							
所持主体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郑州华英鸿源食品有限公司	23.65	60.61	0.40	10.11	279.04	268.04	-
成都华英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8.87	207.36	1.31	603.70	566.81	99.49	-
河南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0.47	-	-	-	-	-	-
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59	769.42	47.43	14.16	997.92	156.59	-
新沂市华英顺昌养殖有限公司	0.06	204.94	-	1.20	-	34.76	-
尉氏县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5.18	-	-	1.60	-	-	-
潢川县奥盛实业有限公司	0.05	-	-	-	-	-	-
信阳宝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22	-	-	-	-	-	-
信阳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14	-	-	-	-	-	-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1.79	786.75	7.65	12.47	-	-	-
新蔡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0.33	39.69	-	72.48	0.50	349.70	-
烟台华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21	-	-	-	-	-	-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2.80	5.64	10.89	4.49	154.14	182.48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4,677.24
合计	254.37	2,074.40	67.68	720.22	1,998.41	1,091.06	14,677.24
<b>持有待售资产续表</b>							
<b>所持主体</b>	<b>固定资产</b>	<b>在建工程</b>	<b>使用权资产</b>	<b>无形资产</b>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b>其他非流动资产</b>	<b>资产合计</b>
郑州华英鸿源食品有限公司	285.58	-	1,313.24	-	2.20	-	2,242.88
成都华英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1,577.54
河南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	-	-	23,137.22	-	-	23,137.69
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234.65	109.55	-	175.23	-	172.88	7,785.42
新沂市华英顺昌养殖有限公司	878.22	9.79	-	-	-	-	1,128.97
尉氏县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	2,706.65	-	-	-	-	2,713.44
潢川县奥盛实业有限公司	-	-	-	-	-	44,661.44	44,661.48
信阳宝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59,487.32	-	-	59,487.54
信阳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28,380.15	-	8,565.22	36,945.52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335.99	-	-	1.12	-	-	1,145.77
新蔡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193.71	457.92	-	-	-	-	1,114.33
烟台华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19	-	-	-	-	-	13.40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10,679.20	482.15	-	1,615.68	-	7.44	13,144.9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99.17	-	-	-	-	-	15,676.41
合计	18,606.72	3,766.06	1,313.24	112,796.72	2.20	53,406.98	210,775.30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数字加总存在尾差。

持有待售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持有待售负债

<b>所持主体</b>	<b>短期借款</b>	<b>应付账款</b>	<b>预收账款</b>	<b>合同负债</b>	<b>应付职工薪酬</b>	<b>应交税费</b>	<b>应付利息</b>
-------------	-------------	-------------	-------------	-------------	---------------	-------------	-------------



郑州华英鸿源食品有限公司	-	2,079.98	221.82	-	1.00	1.69	-
成都华英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62.42	68.14	-	97.63	3.45	-
河南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	4.60	-	-	-	64.50	-
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89.37	2,236.05	-	228.62	209.37	7.89	35.57
新沂市华英顺昌养殖有限公司	-	11.36	-	-	0.60	-	-
尉氏县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	106.85	-	-	8.06	-	-
潢川县奥盛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信阳宝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125.73	-
信阳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55.27	-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	838.12	26.86	-	25.50	0.37	-
新蔡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	11.20	-	-	34.12	0.26	-
烟台华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	46.36	2.66	-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	1,983.46	-	6.64	154.37	244.77	-
合计	989.37	7,534.04	316.82	235.26	577.01	506.58	35.57

**持有待售负债续表**

所持主体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合计
郑州华英鸿源食品有限公司	81.99	6.48	-	1,330.33	-	-	3,723.30
成都华英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168.60	-	-	-	-	1,600.25
河南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	12.45	-	-	-	-	81.55
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997.18	20.58	-	-	-	6,724.62
新沂市华英顺昌养殖有限公司	-	76.08	-	-	82.00	-	170.04
尉氏县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	114.00	-	-	-	-	228.91
潢川县奥盛实业有限公司	-	0.01	-	-	-	-	0.01

信阳宝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11.16	-	-	-	-	136.88
信阳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4.53	-	-	-	-	59.79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	880.77	-	-	-	-	1,771.61
新蔡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	1.13	-	-	-	-	46.72
烟台华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	-	-	49.02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	1,488.33	-	-	-	180.00	4,057.57
合计	81.99	6,760.71	20.58	1,330.33	82.00	180.00	18,650.26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数字加总存在尾差。

上述资产、负债转入持有待售资产、负债的时点、依据，以及对持有待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充分性详见“问题 2（3）”回复。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对上述持有待售资产、负债的说明是准确的，确认时点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持有待售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4. 2021 年 4 月 2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可持续性经营，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真实性及可收回性，重大存货处置事项，诉讼及预计负债事项、有息负债违约事项等。2021 年 8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函》显示，针对 1.65 亿元库存商品变质处置和 1.01 亿元的原材料损失，亚太所认为，相关事项发生时间早于其审计现场时间导致其未能亲自对相关变质库存商品、原材料进行监盘，你公司未能提供相关的可供查阅的影像资料，也未能提供报送第三方外部机构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台账记录及相关运输记录等，受审计范围所限，亚太所未能检查潢川华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潢川县赵卫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关于相关事项的相关会计记录和证明文件，以上原因及事项导致的审计范围受限，使其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去证实以上两笔交易的真实性及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022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亚太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师非标意见说明》）等显示，你公司已消除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其中，针对可持续性经营，上述材料称，你公司重整完成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故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针对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真实性及可收回性，上述材料称，对于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均已纳入你公司重整计划有关非保留资产的处置范围，报告期你公司根据该款项账面价值与拍卖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截止目前该资产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了处置，故该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消除；针对重大存货处置事项，上述材料称，报告期你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重大存货处置审批手续，取得潢川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处置的审批手续，获取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部分留样的检测报告，提供了2020年疫情发生及重大自然灾害发生的相关证明材料，你公司提供了存货处置充分、恰当的证据，可以证明存货交易真实性和商业实质，存货处置对于报告期财务报表影响已经消除；针对诉讼及预计负债事项中的对外担保事项，你公司根据申报裁定的担保债权计入当期的损益和负债，故该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消除；针对诉讼及预计负债事项中的杭州金弘三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鸟羽绒”）诉讼事项，你公司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故该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消除；针对有息负债违约事项，你公司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故该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请你公司结合年审会计师在上一报告期审计受限的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报告期就2020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提供的审计证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证据类型、开具时间、开具主体等，并结合本报告期补充提供的证据明细，详细说明你公司未能于上一报告期提供相关证据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于本报告期伪造、编造相关审计证据的情形。

回复：1、可持续性经营

信阳中院于2021年11月20日作出“（2021）豫1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公司重整期间管理人。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经公司相关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信阳中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了“（2021）豫15破

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公司的重整计划，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管理人、公司、重整投资人以及有关方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并收到了投资款；管理人已将股份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基于以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通过执行《重整计划》，有效化解历史债务包袱，同时通过处置部分低效率、亏损的资产，为公司回归健康发展轨道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重整完成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故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提供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重整计划及法院批准文件、债权人会议的有关资料、重整投资协议、投资款的银行流水单据、股份提存记录等相关资料。

## 2、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真实性及可收回性

2018年初，受雪灾的影响，当地农户的鸭养殖场大面积损坏，加之近两年环保升级改造的要求，导致大部分农户的养殖场无法达到环保的要求被关停，公司社会养殖面积及养殖量急剧下降，养殖农户的养殖积极性受到重创。养殖是公司生存的基础，养殖端产能不足，直接影响到公司鸭苗、饲料、冻鸭产品、羽毛、熟食等主要产品的产量。目前的养殖产能已经严重制约公司的发展，也不符合本地“产业扶贫”的政策导向。因环保升级改造的要求加大了养殖农户固定资产投资，个体的养殖农户是难以承受大规模的养殖投资的。为发展养殖、缓解养殖产能的不足，向公司的合作农户支付养殖发展资金，帮助其恢复养殖能力，同时激发当地农户养殖积极性，履行公司“产业带贫、精准扶贫”的社会责任。公司为发展规模养殖，投资建设现代化的立体养殖基地，因涉及土地流转的确认以及工程均未结算等原因，暂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

对于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均已纳入公司重整计划有关非保留资产的处置范围，本年度公司根据该款项账面价值与拍卖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截止目前该资产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了处置，公司拍卖其他应收款时已经明确，部分债权如无法收回，相关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故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重整过程中，经管理人公开遴选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对该项资产进行逐项评估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 (2021) 第 020147 号的评估报告, 确认了各项债权的真实性及可回收性, 同时配合会计师追加了相关债务人访谈、函证等程序, 各债务人均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 3、重大存货处置事项

#### (1) 冻鸭产品

为减短运输距离, 服务于市场, 公司在郑州、南京、武汉等主要销售地设有冷冻库存放冻鸭产品。年末临近春节, 是公司销售旺季, 公司会根据各主要区域销售计划运送各品种冻鸭产品至当地冻库存储并销售。受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突发影响, 主要销售区域市场关闭, 导致公司产品出现严重滞销, 特别是疫情防控后期对冷冻食品的严控, 致使上述产品长期无法实现销售, 已超过保质期 (根据行业惯例, 冻品保质期一般为 12 个月,  $-18^{\circ}\text{C}$  以下最长可存放 24 个月), 部分库存产品出现变质情况。

疫情得到控制后, 仓储部清查发现上述产品陆续超期并有部分商品发生变质, 各库分别于 9 月、10 月提交了相关存货情况报告。因该等存货均存放于冷冻库, 运输也需要专业冷藏车, 存储及运输成本相对较高, 公司管理层讨论后, 拟选取就地移交产品方式处置, 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处置较为及时, 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公司将取得的不含税收入记入营业收入, 相关产品成本 16, 538. 86 万元结转计入营业成本。

#### (2) 饲料原料

2020 年 7 月后, 我公司所处区域出现持续暴雨天气, 并出现了严重洪涝灾害 (2020 年 7 月 16 日-21 日, 潢川县气象台连续三次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因受恶劣天气的影响, 雨水无法顺利排出厂外, 导致公司厂区大量积水, 饲料原料遭雨水浸泡, 加之长期阴雨天气, 原料无法得到晾晒, 致使部分原料出现霉变。根据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霉变原料不能用于生产饲料, 只能做无害化处理。潢川县本地及周边县农户有种植花木的传统, 经议价和协商, 公司与潢川县赵卫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签订《特殊原料处理合作协议》, 将霉变的原料做农家肥进行处理, 上述行为未产生收入。相关原材料成本结转计入营业外支出-存货损失 10, 128. 21 万元。

2020 年年报审计中, 针对冻鸭产品处置事项, 公司提供了内部决策文件、异地存货汇总表和明细盘点表、《超期产品回收及处理合作协议》、《异地库库存商品汇总移交表》以及相关明细移交表。针对饲料原料损失, 公司提供了内部决策文件、饲料事业部申请对部分霉变原料进行报废处理的请示、原料质量检测报告及相关取样单、《特殊原料处理合作协议》、《饲料原料移交明细表》。此外, 公司还配合审计人员追加了对

相关处置存货的接收方实施访谈的程序，对方对该等事项均予以了确认。

2020 年度公司相关部门未能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申请存货处置，为进一步完善存货处置流程，本年度经公司慎重研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潢川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申请存货处置，并取得有权审批部门同意处置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为经初步核查，鉴于前期疫情等特殊原因，拟同意华英公司对该事项的处理意见。同时，获取了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已处置存货的部分留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A2210517097101004C 豆粕黄曲霉素超标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A2210517097101005C 小麦呕吐毒素超标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A2210517097101003C 玉米黄曲霉素超标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A2210517097101002C 冻鸭产品鸭腿质量问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A2210517097101001C 冻鸭产品鸭胸肉质量问题检测报告），也提供了 2020 年度疫情发生时当地政府发布的防控政策及潢川县气象局出具的当年发生重大自然灾害证明材料。存货处置具有真实性及商业实质，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金额列报是正确的，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资产、利润无影响，公司提供了存货处置充分、恰当的证据，不存在本报告期伪造、编造相关审计证据的情形。综上所述，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 4、诉讼及预计负债事项

(1) 该事项实际上是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通过自查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 134 名合同养殖户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保证担保；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贷款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保证担保。公司《重整计划》2021 年 12 月 22 日已经债权人表决通过，担保债权已申报裁定，裁定担保债务的金额为 18505.76 万元，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上下游客客户，截止回函日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约定分别向债权人清偿了担保债务。公司根据申报裁定的担保债权计入当年的损益及负债，故该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公司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提供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债权申报资料及法院对上述债权的裁定文件等相关资料。

(2)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新塘”）与杭州金弘三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三鸟羽绒”）签署了《资产重组

协议》，协议签订后三鸟羽绒向华英新塘支付了协议价款，但因履行国资备案程序，潢川县人民政府审查未通过，故资产一直未完成过户。2020年6月三鸟羽绒将华英新塘起诉至杭州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华英新塘交付协议项下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设备资产，并协助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同时要求判令新塘羽绒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2021年3月30日，一审判决华英新塘败诉，继续履行《资产重组协议》并支付违约金和承担诉讼费、担保费15,085,869.00元。判决后华英新塘上诉至浙江省高院，2021年7月16日浙江高院判决维持原判。2021年华英新塘已将资产交付给三鸟羽绒，经公司自查，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因此公司调增2020年度营业外支出15,085,869.00元，调增预计负债15,085,869.00元。综上所述，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公司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提供了资产交付手续、法院判决书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对于有息负债到期违约事项，公司为有效的化解债务风险，公司2021年11月被信阳中院裁定进入重整阶段，《重整计划》经相关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信阳中院于2021年12月22日裁定批准了公司的重整计划，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及管理人本年度结合债权人申报债权和确权情况，经计算2020年度少计提借款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等。经计算2020年调增财务费用190,581,112.71元，调增长期应付款126,625,191.06元，调增其他应付款20,882,058.69元，应付利息43,073,862.96元。按照《重整计划》的约定，公司已将部分债务进行了清偿，故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在审计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借款合同、债权申报资料、法院裁定、股份划转凭证、现金支付凭据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5、上期未能提供相关证据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配合年度审计，是公司及管理层的义务，公司历年来都积极配合会计师审计工作，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事项一公司提供了合同、银行转账记录、会计处理等审计证据，并配合访谈工作，但是公司提供的审计证据未能消除会计师的疑虑；事项二公司提供了证明存货消除的相关证据，因大额处置存货在公司尚属首次，相关部门对业务处置流程不熟悉，2021年公司向当地政府报批存货处置程序并收集提供了本地关于疫情及恶劣天气的书面材料；事项三因资产处置被当地政府否决，管理层判断资产处置应经政府批准，合同签订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不应承担违约金；年审现场工作期间，

诉讼尚未判决，且判决后公司上诉至浙江省高院，最终败诉；事项四：公司也积极与各个债权人进行协商谈判，具体违约金及罚息金额无法判断，本年度公司进入重整阶段，各个债权人的债权金额被确定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因此，当时因客观情况公司无法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审计证据，本年度补充提供的证据是真实的，不存在于本报告期伪造、编造相关审计证据的情形。

#### 请年审会计师：

(1) 结合上一报告期审计受限情况，详细说明在本报告期针对公司 2020 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所获得的审计证据及其与上一报告期的差异情况，并说明本报告期所获审计证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证据类型、开具主体、开具时间等，进一步说明认为相关审计证据充分、适当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当中应重点说明在本报告期针对上述重大存货处置事项所获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相关证据足以证明存货交易真实性和商业实质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在对问题（1）回复的基础上，量化分析说明上一报告期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变化、净资产为负值等情形，相关影响是否具有重大性、广泛性，判断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并进一步核查说明本报告期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合理、恰当，是否存在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情形，并提出充分、合理的依据。

####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1、本报告期针对公司 2020 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所获得的审计证据及其与上一报告期的差异情况等

##### (1) 可持续经营

执行的程序：通过核查破产重整相关材料，了解截止报告日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获取并评价公司提供的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价报告，是否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差异；测算重整投资款、资产拍卖款、自有资金等扣除预计短期内需现金清偿的债权及职工债权破产费用等能否满足公司未来的经营需要；了解重整投资人未来的发展计划。

本期获取的审计证据：信阳中院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2021）豫 15 破 6-4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提供的华英农业可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提供的预计现金清偿债权明细表、职工债权明细表、破产费用明细表等。



上述证据可以证明公司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化解了历史债务包袱，处置了部分低效率、亏损的资产，主要子公司正常经营，母公司板块逐步恢复产能，现有资金充足，公司可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相关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 （2）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真实性及可收回性

执行的程序：复核前期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大额其他应收款项进行函证并回函相符；获取并检查资产包处置的申请报告及拍卖成交确认书、第三方平台拍卖信息；复核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获取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检查报告中对相关其他应收款款项的确认及评估情况；

本期获取的审计证据：往来询证函；管理人向信阳中院报备的《关于对华英农业部分资产进行处置的报告》、从第三方拍卖平台获取的成交确认书和拍卖信息、公司提供的信用减值损失计算表、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证据中往来询证函和评估报告多为外部证据，可以证明其他应收款款项的真实性，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均已纳入公司重整计划有关非保留资产的处置范围，截止报告日该资产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了处置，本年度公司根据该款项原账面价值与拍卖成交价之间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相关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 （3）重大存货处置事项

执行的程序：复核前期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存货处置涉及的内外部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并检查了公司提供潢川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存货处置的批复；获取并检查外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部分留样的检测报告；获取并检查了 2020 年度疫情发生时当地政府发布的防控政策及气象局出具的当年发生重大自然灾害证明材料。

本期获取的审计证据：2022 年 3 月对公司内外部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和 2021 年 11 月潢川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存货处置的批复；2021 年 12 月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已处置存货的部分留样的检测报告；2022 年 3 月潢川县气象局出具的气象证明。

1) 上述证据中对相关外部单位负责人的访谈记录是在 2020 年已进行访谈基础上，

对处置事项相关问题的细化，对内部相关处置存货所属部门和质检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是本年新增的，通过执行上述访谈程序，核实了存货处置事项的相关细节，从内外部人员对同类问题的回答印证交易的真实性。

上述证据中潢川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存货处置的批复主要内容为国资办核查意见：经初步核查，鉴于前期疫情等特殊原因，拟同意华英公司对该事项的处理意见。该证据来源于有公信力的政府职能部门，具有较强说服力，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上一报告期审计范围受限的影响，虽然在出具时间上存在瑕疵，主要系公司相关部门未能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所致；2)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已处置存货的部分留样的检测报告是对 2020 年度处置相关批次存货的留样进行检测，检测结论为当批次留样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要求等，该证据可以说明存货变质的情况，但由于检测时间的滞后，存在一定瑕疵。

结合上年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数量是足够的，质量上比较高且与存货交易的发生认定存在相关性，因此我们获取审计证据是充分和适当的，可以确认存货交易的真实性和商业实质，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的有关规定。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 (4) 诉讼及预计负债事项

1) 对外担保事项：获取并检查担保事项相关的债权申报材料和相关裁定文件；获取公司法务部关于担保事项的法律意见；复核公司对担保债权确认的会计处理。

获取的证据：相关担保债权人的债权申报材料、信阳中院对相关担保债权的裁定文件；公司法务部对相关担保事项的法律意见。

公司已根据裁定的担保债权进行会计处理，上述证据可以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提供支持，因此相关证据是充分适当的，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2) 诉讼事项：获取并检查了法院的判决书；获取一审判决需承担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的支付回单；获取并检查报告期的资产交付手续。

获取的证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审民事判决书；违约金等支付银行回单；资产交付手续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提供的该案件相关判决材料，一审判决结果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属于资产负债表期后调整事项，公司对判决产生的违约金等 1508.59 万元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上述证据可以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提供支持，因此相关证据是充分适当的，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3) 有息负债违约事项：获取并检查债权申报材料 and 法院裁定文件；获取并抽查公司及管理人关于相关债权金额的计算过程；获取并复核了公司前期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的测算表；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债权进行函证确认。

获取的证据：相关债权人的申报材料；公司及管理人对相关债权的审核材料；公司提供的前期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的测算表；银行询证函。

上述证据可以确认有息负债的确权情况及前期应计提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金额，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前期差错更正，上述证据可以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提供支持，因此相关证据是充分适当的，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2、上一报告期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差错更正事项对报表期初数的影响，其中可持续经营事项、其他应收款事项、存货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诉讼事项和有息负债违约事项影响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影响事项	对净资产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诉讼事项	-1,508.59	-1,508.59
有息负债违约事项	-19,058.11	-19,058.11
合计	-20,566.70	-20,566.70

影响金额对本报告期期初的可能影响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考虑影响前的金额	影响金额	考虑影响后金额
2020年12月31日的归母净资产	156,102.71	-20,566.70	135,536.01
2020年度的净利润	-94,941.31	-20,566.70	-115,508.01

如上表所示，上一报告期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变化、净资产为负值等情形；上一报告期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对本期的影响已消除，涉及前期差错已进行更正且不具有广泛性，对本报告期出具的审计意见没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报告期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合理、恰当的，不存在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情形。

5. 年报以及你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多个会计科目。其中，你公司及管理人结合债权人申报债权和确权情况，对你公司2020年调增财务费用1.91亿元，调增长期应付款1.27亿元，调增其他应付款2,088.21万元，应付利息4,307.39万元，调减税金及附加384.66万元，调减应交税费384.66万元；因2020年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未实际清偿，实际挂账在预付账款，因此调增其他应收款8,983.37万元，调减预付账款

8,983.37万元；应计提三鸟羽绒诉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案预计负债，因此调增营业外支出1,508.59万元，调增预计负债1,508.59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的具体事项，说明你公司未在2020年财务报表以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准确列报期末数据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虚增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舞弊行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已完整反映相关事项的影响，相关事项对你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是否可能产生影响，并说明具体影响金额（如适用）；

回复：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1、外部融资费用确认问题

公司及管理人本年度结合债权人申报债权和确权情况，经计算2020年度少计提借款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等。经计算2020年调增财务费用190,581,112.71元，调增长期应付款126,625,191.06元，调增其他应付款20,882,058.69元，应付利息43,073,862.96元。

#### 2、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挂账问题

经公司自查核实，2020年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89,833,661.86元未实际清偿，实际在预付账款中核算。因此调增其他应收款89,833,661.86元，调减预付账款89,833,661.86元。

#### 3、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问题

经公司自查核实，杭州金弘三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诉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华英”）案一审民事判决书日期为2021年3月30日，判决杭州华英败诉，判决后华英新塘上诉至浙江省高院，2021年7月16日浙江高院判决维持原判，继续履行《资产重组协议》并支付违约金15,085,869.00元。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在2020年计提预计负债。因此调增营业外支出15,085,869.00元，调增预计负债15,085,869.00元。

#### 4、税金计提不准确问题

公司及管理人本年度结合债权人申报债权和确权情况，对公司税金挂账情况进行核对发现，2020年度多计提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需要在2020年进行调整。因此调减税金及附加3,846,607.67元，调减应交税费3,846,607.67元。

#### 二、会计差错形成的原因

1、2020年公司资金紧张出现了流动性问题，公司的债务陆续出现了逾期，并被部分债权人提起诉讼，且2020年末诸多诉讼未决，公司依据当时获得的资料无法准确计算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息金额，因此2020年度及2021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借款利息、罚息及违约金计提不准确，形成会计差错。

2、2020年6月份原控股股东资金流紧张，很难短时间内筹措8,983.37万元现金归还上市公司。因担心控股股东无法如期履行承诺，进而上市公司触发其他风险警示，且为确保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筹措了资金，并将资金通过其他主体代替原控股股东支付给了公司，未对公司的收入、净利润、净资产产生影响。

3、公司认为与三鸟羽绒的《资产重组协议》存在瑕疵，且转让行为未经政府批准，虽杭州中院一审判决华英新塘败诉，华英新塘不服判决，随上诉至浙江高院。因此公司在编制2020年财务报表时未计提预计负债。

4、公司2020年开始因流动性紧张，财务工作压力与工作量较大，税务申报统计工作人员存在离职交接情形，因工作交接出现瑕疵，导致2020年度税金申报与统计不准确，形成会计差错。

上述会计差错事项均因客观原因形成，不存在虚增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舞弊的行为。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已完整反映相关事项的影响，上述事项在报告期内均已妥善解决，对2021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有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b>流动资产：</b>			
预付款项	309,815,140.15	-89,833,661.86	219,981,478.29
其他应收款	1,258,305,598.63	89,833,661.86	1,348,139,260.49
<b>流动负债：</b>			
应交税费	37,630,961.55	-3,846,607.67	33,784,353.88
其他应付款	888,493,912.72	63,955,921.65	952,449,834.37
其中：应付利息	46,681,601.15	43,073,862.96	89,755,464.11
<b>流动负债合计</b>	4,882,042,623.53	60,109,313.98	4,942,151,937.5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51,000,000.00	126,625,191.06	177,625,191.06
预计负债		15,085,869.00	15,085,869.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286,079,850.85	141,711,060.06	427,790,910.91
<b>负债合计</b>	5,168,122,474.38	201,820,374.04	5,369,942,848.42
<b>所有者权益：</b>			
未分配利润	-627,986,816.82	-194,441,373.96	-822,428,19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561,027,135.23	-194,441,373.96	1,366,585,761.27
少数股东权益	445,342,082.92	-7,379,000.08	437,963,082.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6,369,218.15	-201,820,374.04	1,804,548,844.1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b>流动资产：</b>			
预付款项	96,668,280.63	-89,833,661.86	6,834,618.77
其他应收款	1,293,915,611.52	89,833,661.86	1,383,749,273.38
<b>流动负债：</b>			
应交税费	9,597,767.20	-3,427,513.67	6,170,253.53
其他应付款	1,372,591,984.70	63,955,921.65	1,436,547,906.35
其中：应付利息	32,515,944.25	43,073,862.96	75,589,807.21
<b>流动负债合计</b>	4,379,402,724.28	60,528,407.98	4,439,931,132.2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0.00	126,625,191.06	126,625,191.0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75,050,000.00	126,625,191.06	201,675,191.06
<b>负债合计</b>	4,454,452,724.28	187,153,599.04	4,641,606,323.32
<b>所有者权益：</b>			
未分配利润	-823,493,195.08	-187,153,599.04	-1,010,646,794.1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1,429,007,316.81	-187,153,599.04	1,241,853,717.77

(2) 结合上述资金占用方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信用风险变化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未涉及对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

回复：2020年度华英禽业总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但公司认为禽业总公司为潢川县财政局的全额出资成立的公司，信用背景较好，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各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支付的该笔代偿资金，在差错更正调整时间点，此笔款项已经全额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 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的规定，公司在差错更正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时对该笔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3) 结合对上述问题（1）（2）的回复，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需对前期已披露的其他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回复：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均发生在2020年度，对2020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产生影响；因公司对2020年期末资产负债表追溯调整，从而影响了2021年第一季度

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与期末数据。公司已经对上述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自查，无需对前期已披露的其他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1）上述回复中会计差错事项形成原因是合理的，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增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舞弊的行为；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已完整反映对相关事项的影响，上述事项影响 2021 年财务报表期初数。

（2）鉴于差错更正调整时点，公司已收到各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支付的该笔代偿资金，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未涉及对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合理的。

（3）公司已对2020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无需对前期已披露的其他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6. 2021年10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通过委托付款的方式清偿的对你公司的8,983.37万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未实际解决。2022年1月4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用于解决你公司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的8,983.37万元已经由管理人支付给你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相关占用已全部偿还完毕。年报显示，相关款项由预付账款调整为其他应收款，你公司据此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请你公司：**

（1）结合相关重整投资人的资金来源、代偿协议（如有）签署情况或代偿安排达成情况等，说明将上述管理人支付给你公司的8,983.37万元确认为原控股股东偿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的情况

公司2021年11月24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通知》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其中将“在重整投资方案中，重整投资人需要就公司存在的原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出具切实可行、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解决方案。”作为重整投资人条件之一。2021年12月3日，公司管理人、公司确

定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联合财务投资人作为公司重整的投资人，2021年12月23日，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管理人和公司出具《指定重整投资人的函》，指定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产业投资人，联合财务投资人共同参与华英农业重整投资。

经管理人及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协商，管理人及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与产业投资人鼎新兴华及财务投资人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广兴股权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 1、鼎新兴华解决 4,311.25 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 2、光州辰悦解决 2,876.33 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 3、信阳华信解决 881.26 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 4、农投新动能解决 375.62 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 5、广兴股权解决 538.91 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管理人在2021年12月31日将《重整投资协议》中约定用于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8,983.37万元支付给公司，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经全部解决。

根据重整投资人的回函，其投资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可自由支配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本次重整投资人代原控股股东以现金清偿非经营性资金8,983.37万元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履行。

## 二、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收到管理人支付的《重整投资协议》中约定用于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8,983.37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增加银行存款8,983.37万元，同时减少其他应收款。

**(2) 详细列示你公司与华英禽业总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性质、发生原因、期初余额、报告期发生额、期末余额等，进一步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华英禽业总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回复：公司与华英禽业总公司的往来情况如下：

资金往来方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初余额(万元)	2021年新增额(万元)	2021年归还金额(万元)	2021年末余额(万元)
禽业总公司	其他应付款	749.09	6,463.30	7,162.38	50.00
禽业总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83.37	0	8,983.37	0



2021年初公司对禽业总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其为公司提供担保发生代偿；报告期内新增6,463.30万元的主要是其为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发生代偿；报告期偿还7,162.38万元，为公司参照重整计划中的同类债权转股处理，剩余应当以现金偿还的50万元暂未支付。

2021年10月经公司自查原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通过委托付款的方式清偿的对公司的8,983.37万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未实际解决，因此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期初对华英禽业总公司形成其他应收款8,983.37万元，2021年12月31日已经由重整投资人代为偿还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华英禽业总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查询公司与华英禽业总公司报告期初往来余额的形成原因、报告期内发生情况、报告期末余额情况；

2、查询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及相关资料；

3、查询公司与华英禽业总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经查询，我们未发现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华英禽业总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与结论。**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1、针对该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获取管理人及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管理人支付投资款的银行回单、管理人账户重整投资款入账的回单、委托代付协议；访谈代付人并了解代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检查重整投资协议关于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条款约定与管理人支付的8,983.37万元款项用途是否一致；检查重整投资协议关于重整投资款的约定与重整投资款进账单是否一致。

(2) 获取公司提供的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与华英禽业总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对与华英禽业总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检查原始凭证并核实款项性质及原因。

2、经核查，(1) 管理人支付给公司的8,983.37万元为重整投资人代原控股股东偿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2) 公司披露的与华英禽业总公司的往来情况、款项性质及原因与我们获取的证据是一致的，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华英禽业总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1.92亿元，其中出口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为5.63亿元，同比增加33.10%，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17.64%。

请你公司：

(1) 结合国外市场的产业布局、主要竞争优势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报告期出口业务的主要内容、收入来源国家（地区）及相应的收入金额、实现收入的主体名称及其所处国家（地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关系、相应的赊销比例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等；

回复：

#### 1、境外销售基本情况

销售主体	所属地区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回款（万元）	付款情形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羽绒及制品	27,954.55	27,473.32	客户预付定金10%，账期45-60天。
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	中国宣城	羽绒	8,708.75	8,049.49	
菏泽华运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菏泽	烤鸭	3,521.94	3,521.94	不存在赊销，货到付款，账期10天左右。
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信阳	冻熟制鸭肉	16,115.04	16,115.04	
合计			56,300.28		

#### 2、境外主要销售地区（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地区）

客户所在地区	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韩国	4	14,556.05
日本	8	9,823.08
英国	4	1,934.88
德国	3	1,279.54
意大利	2	5,054.12
美国	12	13,282.08

荷兰	2	1,185.46
越南	25	8,602.42
其他地区	12	582.64
合计	72	56,300.28

### 3、主要境外客户

前五大境外客户	国家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DAUM&QQ	韩国	羽绒	7,864.29
DOWN LITE	美国	羽绒	7,659.15
日本 COOKFOODS	日本	冻熟制鸭肉	7,194.57
INDUSTRIES SPA	意大利	羽绒	4,963.13
韩国沙玛西亚	韩国	冻熟制鸭肉	4,081.47
合计			31,762.61

### 4、本年度出口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主要原因为出口产品结构的差异，以及受疫情影响，部分供货商无法实现供货，供给量减少所致，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增幅81.8%，销售数量较去年同期下降42.98%；出口熟食的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增幅7.1%，销售数量较去年同期上升11.94%。

###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和现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和现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在对问题（1）回复的基础上，按资产类型划分，详细说明你公司持有的境外资产具体情况，如为股权资产，请详细说明相关资产的名称、股权结构、经营环境、销售模式、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数据、业务风险等，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相关境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的选择和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等，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你公司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的情况、依据及其合理性。

回复：公司出口的商品均在国内生产，直接对外出口；公司于2016年10月在香港投资设立华英国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业务。除此之外，公司在境外没有资产，亦没有设立其他子公司开展其他境外业务。

### 请年审会计师：

(1) 结合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形势的背景，详细说明针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及出口收入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说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审计是否受限，是否发现异常等，当中请重点说明针

对公司出口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关系、相关合同签订、产品出库、货物运输、海关数据、出口退税、产品交付、货款收取等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性意见；

(2) 详细说明对公司境外资产的审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审计是否受限，是否发现异常等，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境外资产及减值处理是否真实、恰当、合理。

####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1) 针对公司出口收入相关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评价、测试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会计师对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整体销售流程并获取进出口业务相关说明文件；

2) 获取出口销售明细及报关单明细，并与明细账进行核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3) 在本年记录的销售收入中选取 20%-30%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磅单、发票、发货通知单、报关单、出入境检验单等，评价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以及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对营业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检查本期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关注出口产品结构及单价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5) 结合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的审计，核查出口业务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会计师通过国际邮件及电子邮件方式，根据客户的交易特点和性质，设计函证格式，对重大客户交易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或预收款项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6) 结合应交税费的审计，会计师获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对出口退税情况进行核对及分析；

7)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经核查，通过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及出口收入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针对出口收入相关事项，向国外客户寄发国际邮件或电子邮件，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际邮件的收发工作耗时较长，除上述说明外，审计未受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项目组对国外客户共发函 27 份，已收到回函 25 份，回函比例 92.59%。

(2) 针对公司境外资产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询问华英农业的管理层，了解公司资产分布情况；
- 2) 获取企业长期资产、流动资产清单、子公司清单及工商信息；
- 3) 执行实物监盘程序时关注账面资产是否存在存放在境外情况；
- 4) 网上查询企业整体产业布局及经营信息；

经核查，除子公司华英国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在香港，未实际经营且无境外资产外，我们未发现公司其他存在境外资产的迹象。

8. 年报显示，你对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5.52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17.30%，无关联销售；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4.74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15.14%，无关联采购。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作年限、销售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及其公允性、结算方式、赊销比例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

回复：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销售产品类型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销售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5年	羽绒	市场价	现金	8,466.59	8,466.59
DAUM&QQ	5年	羽绒	市场价	信用证	7,864.29	7,864.29
DOWN LITE	5年	羽绒	市场价	信用证	7,659.15	7,659.15
日本 COOKFOODS	15年	冻熟制鸭肉	市场价	信用证	7,194.57	7,194.57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5年	羽绒	市场价	现金	7,148.98	7,148.98
合计					38,333.58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均已现款现货结算；DAUM&QQ与DOWN LITE，预付定金10%，账期45-60天；日本COOKFOODS不存在赊销，货到付款，账期10天左右。上述客户均为国内外大型企业，有着较长的合作年限，公司与其发生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公允的。

说明：2021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在披露前五大销售客户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统计口径出现错误，原第一大客户填录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交易对手方，更正后的前五大客户如上述表格。

(2) 说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合作年限、采购产品类型、采购价格及其公允性、结算方式、预付比例及截至回函日的结转情况

等；

回复：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采购产品类型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预付比例	截至目前结转情况
长江桂柳食品睢宁有限公司	5年	鸭毛	行业定价 合同议定	预付 月结	12,459.66	100%	已结算完毕
聊城市立海冷藏有限公司	4年	鸭毛	行业定价 合同议定	预付 月结	9,947.44	100%	已结算完毕
阳谷六和鲁信食品有限公司	5年	鸭毛	行业定价 合同议定	预付 月结	9,238.60	100%	已结算完毕
蚌埠桂柳食品有限公司	5年	鸭毛	行业定价 合同议定	预付 月结	9,137.05	100%	已结算完毕
馆陶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5年	鸭毛	行业定价 合同议定	预付 月结	6,639.74	100%	已结算完毕
合计					47,422.48		

(3) 核实说明上述客户、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和现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和现实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回复：公司通过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的工商信息，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与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和现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和现实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我们获得的审计证据是一致的，未发现上述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和现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和现实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共计1.62亿元。

请你公司说明票据出票人、票据余额、贴现或背书情况、交易背景、你公司进行

票据贴现及背书的资金用途、承兑人信誉及履约能力、到期日、是否附带追索权、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并说明票据背书或贴现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现金流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明细资料如下：

出票人全称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是否 背 书	背书日期
宁波衣加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29550250	500,000	2021/5/24	2022/5/23	是	2021/6/30
嘉兴佳沛服饰有限公司	008005770	300,000	2021/8/25	2022/2/21	是	2021/9/17
江苏众帛服装有限公司	012267499	50,000	2021/8/30	2022/2/27	是	2021/9/17
	013367843	50,000	2021/8/30	2022/2/27	是	2021/9/17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017904683	2,000,000	2021/9/2	2022/3/2	是	2021/9/17
嘉兴华宜服饰有限公司	020338916	250,000	2021/9/7	2022/3/7	是	2021/9/30
	020339007	250,000	2021/9/7	2022/3/7	是	2021/9/30
浙江三欧服饰有限公司	025287133	50,000	2021/9/14	2022/3/14	是	2021/10/25
浙江三欧服饰有限公司	025288554	50,000	2021/9/14	2022/3/14	是	2021/10/25
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27396425	200,000	2021/9/16	2022/3/15	是	2021/10/25
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27396923	200,000	2021/9/16	2022/3/15	是	2021/10/25
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27397637	200,000	2021/9/16	2022/3/15	是	2021/10/25
浙江三欧服饰有限公司	032801874	330,000	2021/9/23	2022/3/23	是	2021/10/25
浙江三欧服饰有限公司	032801882	300,000	2021/9/23	2022/3/23	是	2021/10/25
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32838512	100,000	2021/9/23	2022/3/11	是	2021/10/25
温州市荣威实业有限公司	038329037	200,000	2021/9/27	2022/3/27	是	2021/10/25
嘉兴佳沛服饰有限公司	039106871	297,870	2021/9/27	2022/3/27	是	2021/10/25
宁波明靓服饰有限公司	045413527	50,000	2021/10/8	2022/1/8	是	2021/10/25
滑县金泰服装有限公司	045742713	200,000	2021/10/8	2022/1/8	是	2021/10/25
滑县金泰服装有限公司	045742730	200,000	2021/10/8	2022/1/8	是	2021/10/25

滑县金泰服装有限公司	045742748	200,000	2021/10/8	2022/1/8	是	2021/10/25
滑县金泰服装有限公司	045742772	100,000	2021/10/8	2022/1/8	是	2021/10/25
浙江三欧服饰有限公司	046078056	50,000	2021/10/9	2022/4/9	是	2021/12/23
浙江三欧服饰有限公司	048492100	40,000	2021/10/12	2022/4/12	是	2021/12/23
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52367580	110,000	2021/10/18	2022/4/18	是	2021/12/23
江苏众帛服装有限公司	052629018	120,000	2021/10/18	2022/1/18	是	2021/10/25
江苏众帛服装有限公司	052629034	100,000	2021/10/18	2022/1/18	是	2021/10/25
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53401823	200,000	2021/10/19	2022/4/19	是	2021/12/23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53433878	272,665	2021/10/19	2022/1/19	是	2021/10/28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53433886	1,000,000	2021/10/19	2022/1/19	是	2021/10/28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53433894	1,000,000	2021/10/19	2022/1/19	是	2021/10/28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53433917	1,000,000	2021/10/19	2022/1/19	是	2021/10/28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53433933	1,000,000	2021/10/19	2022/1/19	是	2021/10/28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53433950	1,000,000	2021/10/19	2022/1/19	是	2021/10/28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53433976	1,000,000	2021/10/19	2022/1/19	是	2021/10/28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53433992	1,000,000	2021/10/19	2022/1/19	是	2021/10/28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53434016	1,000,000	2021/10/19	2022/1/19	是	2021/10/28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53434024	1,000,000	2021/10/19	2022/1/19	是	2021/10/28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53447471	1,000,000	2021/10/19	2022/1/19	是	2021/10/28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53447519	1,000,000	2021/10/19	2022/1/19	是	2021/10/28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53447543	1,000,000	2021/10/19	2022/1/19	是	2021/10/28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53447721	318,375	2021/10/19	2022/1/19	是	2021/10/28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53447981	1,000,000	2021/10/19	2022/1/19	是	2021/10/28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53448031	1,000,000	2021/10/19	2022/1/19	是	2021/10/28
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55012221	60,000	2021/10/20	2022/4/20	是	2021/12/23
青岛锦瑞麟服装有限公司	055209067	228,606.67	2021/10/20	2022/4/20	是	2021/10/25
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	060283621	250,000	2021/10/26	2022/4/25	是	2021/12/23
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	060283648	250,000	2021/10/26	2022/4/25	是	2021/12/23
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	060284042	250,000	2021/10/26	2022/4/25	是	2021/12/23
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	060284333	250,000	2021/10/26	2022/4/25	是	2021/12/23



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	060284392	250,000	2021/10/26	2022/4/25	是	2021/12/23
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	060284489	250,000	2021/10/26	2022/4/25	是	2021/12/23
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	060284608	500,000	2021/10/26	2022/4/25	是	2021/12/23
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	060284649	500,000	2021/10/26	2022/4/25	是	2021/12/23
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	061831010	300,000	2021/7/27	2022/4/20	是	2021/12/23
浙江三欧服饰有限公司	064771051	100,000	2021/10/28	2022/1/25	是	2021/12/23
平湖市杰福力制衣有限公司	065712684	365,040	2021/10/29	2022/4/29	是	2021/12/23
宁波亿番服饰有限公司	066445008	200,000	2021/10/29	2022/4/29	是	2021/12/23
浙江台绣服饰有限公司	070273509	300,000	2021/11/4	2022/5/5	是	2021/12/23
江苏众帛服装有限公司	072313643	100,000	2021/11/8	2022/2/8	是	2021/12/23
江苏众帛服装有限公司	072313686	100,000	2021/11/8	2022/2/8	是	2021/12/23
大连信和皮装有限公司	072522489	100,000	2021/11/5	2022/2/5	是	2021/12/23
大连信和皮装有限公司	072522497	100,000	2021/11/5	2022/2/5	是	2021/12/23
大连信和皮装有限公司	072522501	100,000	2021/11/5	2022/2/5	是	2021/12/23
大连信和皮装有限公司	072522510	100,000	2021/11/5	2022/2/5	是	2021/12/23
大连信和皮装有限公司	072522569	100,000	2021/11/5	2022/2/5	是	2021/12/23
嘉兴华宜服饰有限公司	075586602	200,000	2021/11/11	2022/5/11	是	2021/12/23
嘉兴华宜服饰有限公司	075587601	100,000	2021/11/11	2022/5/11	是	2021/12/23
滑县金泰服装有限公司	077573141	200,000	2021/11/15	2022/2/15	是	2021/12/23
滑县金泰服装有限公司	077573150	200,000	2021/11/15	2022/2/15	是	2021/12/23
滑县金泰服装有限公司	077573213	200,000	2021/11/15	2022/2/15	是	2021/12/23
滑县金泰服装有限公司	077573248	200,000	2021/11/15	2022/2/15	是	2021/12/23
滑县金泰服装有限公司	077573264	180,000	2021/11/15	2022/2/23	是	2021/12/23
嵊州市佰衣阁服饰有限公司	077957424	100,000	2021/11/15	2022/5/15	是	2021/12/23
嵊州市佰衣阁服饰有限公司	077957432	100,000	2021/11/15	2022/5/15	是	2021/12/23
嘉兴华宜服饰有限公司	079743886	150,000	2021/11/17	2022/5/17	是	2021/12/23
嘉兴华宜服饰有限公司	079743894	150,000	2021/11/17	2022/5/17	是	2021/12/23
嘉兴华宜服饰有限公司	079743950	200,000	2021/11/17	2022/5/17	是	2021/12/23
三六一度（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080670184	500,000	2021/11/18	2022/5/18	是	2021/12/23
三六一度（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080670272	500,000	2021/11/18	2022/5/18	是	2021/12/23

嵊州市佰衣阁服饰有限公司	083706716	100,000	2021/11/23	2022/3/14	是	2021/12/23
嵊州市佰衣阁服饰有限公司	083706861	50,000	2021/11/23	2022/3/18	是	2021/12/23
湖北尚帛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083924490	200,000	2021/11/23	2022/2/23	是	2021/12/23
江苏东霞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083933128	200,000	2021/11/23	2022/2/23	是	2021/12/23
嘉兴华宜服饰有限公司	083933169	300,000	2021/11/23	2022/2/23	是	2021/12/23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87444463	1,000,000	2021/11/25	2022/2/25	是	2021/12/23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87445283	949,713	2021/11/25	2022/2/25	是	2021/12/23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87445291	1,000,000	2021/11/25	2022/2/25	是	2021/12/23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87445380	1,000,000	2021/11/25	2022/2/25	是	2021/12/23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87445435	1,000,000	2021/11/25	2022/2/25	是	2021/12/23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87445478	1,000,000	2021/11/25	2022/2/25	是	2021/12/23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87445525	1,000,000	2021/11/25	2022/12/25	是	2021/12/23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87445568	1,000,000	2021/11/25	2022/2/25	是	2021/12/23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87445592	1,000,000	2021/11/25	2022/2/25	是	2021/12/23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87445605	1,000,000	2021/11/25	2022/2/25	是	2021/12/23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87445630	1,000,000	2021/11/25	2022/2/25	是	2021/12/23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087445689	1,000,000	2021/11/25	2022/2/25	是	2021/12/23
江苏众帛服装有限公司	087457186	100,000	2021/11/25	2022/5/11	是	2021/12/23
江苏众帛服装有限公司	087459495	50,000	2021/11/25	2022/5/11	是	2021/12/23
江苏众帛服装有限公司	087459542	50,000	2021/11/25	2022/5/11	是	2021/12/23
嘉兴市御森服饰有限公司	096418729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欧艺服装有限公司	096418761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欧艺服装有限公司	096418770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嘉兴市御森服饰有限公司	096418807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嘉兴市御森服饰有限公司	096418840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嘉兴市御森服饰有限公司	096418858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嘉兴市御森服饰有限公司	096418866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嘉兴市御森服饰有限公司	096418903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嘉兴市御森服饰有限公司	096418938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嘉兴市御森服饰有限公司	096418979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嘉兴市御森服饰有限公司	096418995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嘉兴市御森服饰有限公司	096419019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嘉兴市御森服饰有限公司	096419043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嘉兴市御森服饰有限公司	096419060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嘉兴市御森服饰有限公司	096419086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欧艺服装有限公司	096419133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欧艺服装有限公司	096419150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欧艺服装有限公司	096419168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欧艺服装有限公司	096419176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宁波明靓服饰有限公司	096421316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宁波明靓服饰有限公司	096421324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宁波明靓服饰有限公司	096421404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宁波明靓服饰有限公司	096421461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嘉兴凯创服饰有限公司	096421855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嘉兴凯创服饰有限公司	096421863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嘉兴凯创服饰有限公司	096421898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嘉兴凯创服饰有限公司	096421902	50,000	2021/12/3	2022/4/3	是	2021/12/23
宁波衣加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19732596	500,000	2021/1/13	2022/1/13	是	2021/4/21
湖北卓昕服饰有限公司	829494237	100,000	2021/1/22	2022/1/22	是	2021/4/21
石狮市滚石服饰有限公司	831282032	50,000	2021/1/25	2022/1/25	是	2021/4/21
石狮市滚石服饰有限公司	831286204	21,679.17	2021/1/25	2022/1/25	是	2021/4/21
泉州浩新服饰有限公司	831293172	100,000	2021/1/25	2022/1/25	是	2021/4/21
泉州浩新服饰有限公司	831295609	100,000	2021/1/25	2022/1/25	是	2021/4/21
泉州浩新服饰有限公司	831295789	200,000	2021/1/25	2022/1/25	是	2021/4/21
江西立海衣品服饰有限公司	833143732	50,000	2021/1/26	2022/1/26	是	2021/4/21
江西立海衣品服饰有限公司	83314379	57,250	2021/1/26	2022/1/26	是	2021/4/21
营口镁都制衣有限公司	838344113	200,000	2021/1/28	2022/1/28	是	2021/4/21
营口镁都制衣有限公司	838344156	100,000	2021/1/28	2022/1/28	是	2021/4/21
福建省永泰三连制衣有限公司	844433574	100,000	2021/2/2	2022/2/2	是	2021/4/21
福建省永泰三连制衣有限公司	844433902	200,000	2021/2/2	2022/2/2	是	2021/4/21
浙江台绣服饰有限公司	845101063	200,000	2021/2/2	2022/8/2	是	2021/4/21
宁波衣加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70231959	500,000	2021/3/8	2022/3/8	是	2021/6/22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71559376	6,400,000	2021/3/10	2022/3/10	是	2021/3/31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71584632	7,200,000	2021/3/10	2022/3/10	是	2021/3/31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71586048	10,000,000	2021/3/10	2022/3/10	是	2021/3/31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71587065	10,000,000	2021/3/10	2022/3/10	是	2021/3/31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71587768	10,000,000	2021/3/10	2022/3/10	是	2021/3/31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71589469	10,000,000	2021/3/10	2022/3/10	是	2021/3/31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71591371	10,000,000	2021/3/10	2022/3/10	是	2021/3/31
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971956881	300,000	2021/7/12	2022/1/12	是	2021/8/19
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971957413	300,000	2021/7/12	2022/1/12	是	2021/8/19
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971958762	300,000	2021/7/12	2022/1/12	是	2021/8/19
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972141635	200,000	2021/7/13	2022/1/13	是	2021/8/19
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973142167	200,000	2021/7/13	2022/1/13	是	2021/8/19
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973145001	200,000	2021/7/13	2022/1/13	是	2021/8/19
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973145997	200,000	2021/7/13	2022/1/13	是	2021/8/19
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973146166	200,000	2021/7/13	2022/1/13	是	2021/8/19
温州市荣威实业有限公司	973974868	300,000	2021/7/14	2022/1/14	是	2021/7/25
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975152628	100,000	2021/7/15	2022/1/15	是	2021/8/19
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975153436	100,000	2021/7/15	2022/1/15	是	2021/8/19
嘉兴佳沛服饰有限公司	981545157	300,000	2021/7/23	2022/1/19	是	2021/8/19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091892268	10,000,000	2021/11/29	2022/11/29	是	2021/12/31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091892766	10,000,000	2021/11/29	2022/11/29	是	2021/11/30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091893620	10,000,000	2021/11/29	2022/11/29	是	2021/12/31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996735503	1,0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2021/8/11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996735739	1,0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2021/8/11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996735843	1,0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2021/8/11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996735941	1,0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2021/8/11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996736153	1,0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2021/8/11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996736354	1,0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2021/8/11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996736483	1,0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2021/8/11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996736709	1,0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2021/8/11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996736821	1,0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2021/8/11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996736985	1,0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2021/8/11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996737837	1,0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2021/8/11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996738696	1,0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2021/8/11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996739523	1,0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2021/8/11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996740023	1,0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2021/8/11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996741333	1,0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2021/8/11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996741405	1,0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2021/8/11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996741510	1,0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2021/8/11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996741737	1,0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2021/8/11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996741874	1,0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2021/8/11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996741946	1,0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2021/8/11
合计		162151198. 8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收到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正常经营的商业银行，其信誉及履约能力强，未出现到期未承兑被追索的情形，且该转让不附追索权，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公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上述票据出票人均均为公司的销售客户，公司收到票据时作为公司销售款予以确认。公司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背书给多家原料供应商，用于支付采购原料款，公司收到票据及背书票据均不涉及现金流量。收到票据时，公司会计处理增加应收票据，减少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背书票据时，会计处理冲减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减少应收票据，因此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均为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信誉和履约能力较好，交易背景真实，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已背书、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票据背书或贴现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046.35 万元，无期初余额。

请你公司说明应收款项融资项下应收票据的出票人、对应业务背景、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并说明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依据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项下应收票据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底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为 1,046.35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均为公司羽绒销售客户，截至回函日：①库存票据 13 张，金额 126.00 万元；②到期已兑付票据 10 张，金额 224.39 万元；③已背书票据 32 张，金额 695.95 万元。期末应收票据有 55 份，现分类汇总列示如下（单位：元）：

序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兑付情况
1	江苏安子健服饰有限公司	2021/11/22	2022/5/31	50,000.00	库存
2	苏州百郡爵服饰有限公司	2021/11/29	2022/6/5	50,000.00	库存
3	江苏丹禾服饰有限公司	2021/11/3	2022/5/3	300,000.00	库存
4		2021/11/29	2022/6/3	100,000.00	库存
5		2021/12/22	2022/6/22	100,000.00	库存
6		2021/11/9	2022/5/25	50,000.00	库存
7	常熟市支塘镇胜亿制衣厂	2021/11/19	2022/5/31	100,000.00	库存
8	邦威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30	2022/6/3	110,000.00	库存
9	苏州蓝杉树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1/12/1	2022/6/6	100,000.00	库存
10		2021/12/10	2022/6/10	100,000.00	库存
11	江苏东顺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	2022/5/1	50,000.00	库存
12		2021/11/1	2022/5/1	50,000.00	库存
13	苏州市南飞龙服饰有限公司	2021/11/30	2022/6/2	100,000.00	库存
	小 计			1,260,000.00	
1	苏州百郡爵服饰有限公司	2021/10/29	2022/5/3	100,000.00	到期承兑
2		2021/7/19	2022/1/20	50,000.00	到期承兑
3	江苏丹禾服饰有限公司	2021/9/29	2022/3/29	200,000.00	到期承兑
4	常熟普达尼服饰有限公司	2021/10/29	2022/5/10	20,000.00	到期承兑
5	常熟市支塘镇胜亿制衣厂	2021/7/5	2022/1/30	200,000.00	到期承兑
6		2021/9/26	2022/4/4	50,000.00	到期承兑
7	江苏东顺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2021/9/7	2022/3/7	200,000.00	到期承兑
8		2021/3/17	2022/3/16	100,000.00	到期承兑
9	新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1	2022/1/30	1,233,924.00	到期承兑
10	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7/9	2022/1/9	90,000.00	到期承兑
	小 计			2,243,924.00	
1	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9	2022/6/9	40,000.00	背书

2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2	2022/3/22	2,175,675.00	背书
3	江西富德士服装有限公司	2021/12/28	2022/6/28	100,000.00	背书
4	江苏众帛服装有限公司	2021/11/10	2022/5/10	100,000.00	背书
5		2021/12/14	2022/6/14	100,000.00	背书
6	湖北信旺制衣有限公司	2021/12/29	2022/3/29	200,000.00	背书
7		2021/12/29	2022/3/29	200,000.00	背书
8	平湖市杰福力制衣有限公司	2021/12/24	2022/6/24	322,543.00	背书
9	南京天上龙服饰有限公司	2021/10/25	2022/4/25	371,330.00	背书
10	嘉兴华宜服饰有限公司	2021/12/17	2022/6/17	150,000.00	背书
11		2021/12/17	2022/6/17	150,000.00	背书
12	青岛锦瑞麟服装有限公司	2021/12/13	2022/3/13	300,000.00	背书
13		2021/12/13	2022/3/13	300,000.00	背书
14	浙江三欧服饰有限公司	2021/10/19	2022/1/19	100,000.00	背书
15	温州市荣威实业有限公司	2021/11/29	2022/5/29	200,000.00	背书
16		2021/11/29	2022/5/29	200,000.00	背书
17		2021/11/29	2022/5/29	200,000.00	背书
18		2021/11/30	2022/5/30	300,000.00	背书
19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8	2022/2/18	500,000.00	背书
20	宁波亿番服饰有限公司	2021/12/31	2022/6/28	50,000.00	背书
21		2021/12/31	2022/6/28	50,000.00	背书
22	宁波明靓服饰有限公司	2021/12/30	2022/6/28	50,000.00	背书
23		2021/12/30	2022/6/28	50,000.00	背书
24		2021/7/1	2022/1/1	200,000.00	背书
25	上海贝帛服饰有限公司	2021/12/3	2022/4/3	50,000.00	背书
26	江阴市鸿睿服饰有限公司	2021/12/14	2022/6/14	100,000.00	背书
27		2021/12/14	2022/6/14	100,000.00	背书
28		2021/12/14	2022/6/14	100,000.00	背书
29	赣州盛其实业有限公司	2021/12/31	2022/6/28	50,000.00	背书
30		2021/12/31	2022/6/28	50,000.00	背书
31		2021/12/31	2022/6/28	50,000.00	背书
32	宁波市海曙文童服饰有限公司	2021/12/3	2022/4/30	50,000.00	背书
	小 计			6,959,548.00	
	合 计			10,463,472.00	

## 2、应收款项融资的依据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

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公司将这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当期及期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总额的比例超过 50%，属于融资行为，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1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包括江苏千仞岗实业有限公司、INDUSTRIES SPA、DOWN LITE、张元富、DAUMQQ 等，期末余额合计 1.13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22.63%。此外，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8.5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3,499.97 万元，其中对蒋学珍等 3 名交易对方的相关款项计提比例为 50%，对沭阳隆时纺织有限公司等 4 名交易对方相关款项的计提比例为 100%；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3,598.50 万元。你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显示，你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进行坏账准备计提，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1）逐笔说明上述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及内容、账龄结构、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你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相关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公司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元)	业务背景	账龄	交易时间	期后回款 (元)
江苏千仞岗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57,000.00	羽绒款	1年以内	2021年2月	6,500,000.00
INDUSTRIESSPA	非关联方	31,812,192.72	羽绒款	1年以内	2021年9月	18,691,429.56
DOWNLITE	非关联方	25,100,231.80	羽绒款	1年以内	2021年10月	25,100,231.80
张元富	非关联方	12,080,105.86	养殖款	1-2年	2020年3月	-
DAUMQQ	非关联方	11,815,247.81	羽绒	1年以内	2021年11月	11,815,247.81
合计		113,364,778.19				62,106,909.27

按照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江苏千仞岗实业有限公司因属一年以内的正常经营往来，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为1,627,850元；INDUSTRIES SPA因属一年以内的正常经营往来，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为1,590,609.64元；DOWNLITE因属一年以内的正常经营往来，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为1,255,011.59元；张元富因公司对其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张元富需在2023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分期偿还，鉴于其未按照调解书履行到期还款义务，公司未来将会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谨慎性原则，公司按其欠款余额的5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为6,040,052.93元；DAUMQQ因属一年以内的正常经营往来，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为590,762.39元。

**(2) 逐笔说明上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及内容、账龄结构、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

况等，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相关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 比例	是否关 联关系	交易时间	账龄	交易背景及 内容	计提理由
蒋学珍	8,112,152.14	4,056,076.07	50	否	2020年3月	1-2年	养殖款	已有诉讼，收回可能性较小
张元富	12,080,105.86	6,040,052.93	50	否	2020年3月	1-2年	养殖款	已有诉讼，收回可能性较小
刘建州	3,179,437.65	1,589,718.83	50	否	2020年3月	1-2年	养殖款	已有诉讼，收回可能性较小
沭阳隆时纺织有限公司	6,112,447.50	6,112,447.50	100	否	2019年10月	2-3年	羽绒款	诉讼
霍兰德	5,711,325.41	5,711,325.41	100	否	2019年12月	2-3年	羽绒款	破产
广州市乐缘体供应链有限公司	2,704,000.00	2,704,000.00	100	否	2018年12月	3-4年	羽绒款	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六安市依香含玥服饰有限公司	280,500.00	280,500.00	100	否	2016年9月	5年以上	羽绒款	法院已执行，无可执行资产
常熟市奥克蓝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2,088,500.00	2,088,500.00	100	否	2017年11月	4-5年	羽绒款	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闽品服装有限公司	98,266.75	98,266.75	100	否	2017年9月	4-5年	羽绒款	法院已执行，无可执行资产
浙江明升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	否	2017年9月	4-5年	羽绒款	法院已执行，无可执行资产
共青城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435,000.00	1,435,000.00	100	否	2018年12月	3-4年	羽绒款	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恒昌饰品有限公司	2,050,000.00	2,050,000.00	100	否	2020年8月	1-2年	羽绒款	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泰州市羽灿纺织品有限公司	635,012.25	635,012.25	100	否	2018年9月	3-4年	羽绒款	法院已执行，无可执行资产

上海霆晨实业有限公司	779,250.45	779,250.45	100	否	2019年11月	2-3年	羽绒款	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石家庄华羽天威制衣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100	否	2017年11月	4-5年	羽绒款	已注销
浙江隆仕升服饰有限公司	806,727.98	806,727.98	100	否	2018年9月	3-4年	羽绒款	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万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42,857.76	42,857.76	100	否	2020年12月	1-2年	羽绒款	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6,685,583.75	34,999,735.93	—					—

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相关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详见本题（3）的回复。

(3) 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历史违约情况、经营实际、行业惯例等，详细说明你公司账龄分析法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你公司实际及行业惯例，同时说明你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1、公司根据客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变化，信用风险显著发生变化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变化按账龄组合划分，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减值明细如下：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6,685,583.75	9.32	34,999,735.93	74.97	11,685,847.8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4,064,601.71	90.68	35,984,989.07	7.93	418,079,612.64
其中：账龄组合	454,064,601.71	90.68	35,984,989.07	7.93	418,079,612.64
合计	500,750,185.46	100.00	70,984,725.00	14.18	429,765,460.46

2、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账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①、计算平均迁徙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8年至2020年末总和
注释	①	②	③	④=①+②+③
1年以内	485,443,397.65	553,651,562.00	339,897,842.84	1,039,094,959.65
1-2年	17,023,887.72	37,090,132.34	68,793,068.27	122,907,088.33
2-3年	7,363,194.37	14,595,619.71	17,998,068.09	39,956,882.17
3-4年	3,843,193.97	4,978,601.72	4,926,273.26	13,748,068.95
4-5年	3,868,122.13	2,308,584.54	1,275,133.81	7,451,840.48
5年以上	10,516,732.58	14,193,774.39	13,946,861.17	38,657,368.14
合计	528,058,528.42	626,818,274.70	446,837,247.44	1,261,816,207.72

根据以上数据计算迁徙率：

项目	注释	2018年至2020年末总和	迁徙率的计算过程	迁徙率
----	----	----------------	----------	-----

1年以内	a	1,039,094,959.65	b/a	11.83%
1-2年	b	122,907,088.33	c/b	32.51%
2-3年	c	39,956,882.17	d/c	34.41%
3-4年	d	13,748,068.95	e/d	54.20%
4-5年	e	7,451,840.48	f/e	518.76%
5年以上	f	38,657,368.14	f/f	100.00%

计算历史损失率：

项目	注释	迁徙率	使用本时间段及后续所有的迁徙率 计算历史损失过程	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	a	11.83%	$a*b*c*d*e*f$	3.72%
1-2年	b	32.51%	$b*c*d*e*f$	31.45%
2-3年	c	34.41%	$c*d*e*f$	96.75%
3-4年	d	54.20%	$d*e*f$	281.18%
4-5年	e	518.76%	$e*f$	518.76%
5年以上	f	100.00%	f	100.00%

根据历史损失率计算应确认的减值准备：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确定的预期损失率	损失准备
1年以内	392,035,821.11	3.91%	15,328,600.61
1-2年	30,068,253.93	33.02%	9,928,537.45
2-3年	17,039,494.89	100.00%	17,039,494.89
3-4年	6,851,066.83	100.00%	6,851,066.83
4-5年	3,054,049.40	100.00%	3,054,049.40
5年以上	5,015,915.55	100.00%	5,015,915.55
合计	454,064,601.71		57,217,664.73

公司年末实际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余额 7,098.47 万元。根据上表可以看出，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公司实际计提比例相比有一定差异，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且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仍采用原账龄分析法下的计提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因此，目前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式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附表：同行业减值准备计提方式

单位：元

单位：元

账龄	本公司			益生股份			民和股份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2,035,821.11	19,601,791.05	5%	40,355,938.30	2,017,796.93	5.00%	29,074,327.81	680,692.30	2.34%
1至2年	30,068,253.93	3,006,825.38	10%	7,631,821.11	763,182.11	10.00%	3,651,763.41	182,588.17	5.00%
2至3年	17,039,494.89	3,407,898.97	20%	4,144,844.50	828,968.90	20.00%	1,749,085.18	174,908.52	10.00%
3至4年	6,851,066.83	3,425,533.42	50%	211,000.00	63,300.00	30.00%	2,720,067.11	544,013.42	20.00%
4至5年	3,054,049.40	1,527,024.70	50%	1,963.30	981.65	50.00%			
5年以上	5,015,915.55	5,015,915.55	100%	2,803.40	2,803.40	100.00%			
合计	454,064,601.71	35,984,989.07		52,348,370.61	3,677,032.99		37,195,243.51	1,582,202.41	

注：益生股份与民和股份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因属同一控制主体、预期信用损失率极低，按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未对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经查询，同行业民和股份、天马科技等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均未计提减值准备。综上，依据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单位的规定，我公司未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对比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对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本公司，并结合公司历史损失率计提的减值准备，公司减值准备的计提方式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1）公司披露的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与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一致的，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2）公司披露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内容与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一致的，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3）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行业惯例，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原因为风险较低，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 2021 年年末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43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12.60 亿元，其中，你公司报告期对账龄组合计提了 147.99 万元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562.87 万元，其他变动金额-233,08 万元；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 12.40 亿元坏账准备。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会计师非标意见说明》显示，你公司针对上期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之一的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真实性及可收回性的消除影响措施为，将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涉及的其他应收款纳入非保留资产的处置范围，并根据该款项账面价值与拍卖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此外，你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显示，你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控股股东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1）列示说明你公司纳入拟处置的非保留资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款项性质、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与背景、账龄结构、款项金额及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回复：1、拟处置非保留资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关联关系	账龄
光山县华兴农民专业合作社	57,225,000.00	54,188,909.00	94.69	否	2 年以内
潢川县乐锃养殖专业合作社	56,902,383.98	53,883,409.98	94.69	否	2 年以内



潢川县绿水养殖专业合作社	64,512,249.07	61,089,531.07	94.69	否	2年以内
潢川县赵卫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24,550,000.00	23,247,492.00	94.69	否	2年以内
河南华恩饲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89,388,936.00	94.69	否	2年以内
潢川县恒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0	160,980,595.00	94.69	否	2年以内
潢川县富利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100,202,500.00	94,886,224.00	94.69	否	2年以内
潢川县粮贸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213,750.00	94,896,877.00	94.69	否	2年以内
潢川县仁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00,229,166.67	94,911,475.67	94.69	否	2年以内
淮阳县恒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135,000.00	56,944,518.00	94.69	否	2年以内
潢川县丰之源农牧有限公司	32,650,000.00	30,917,744.00	94.69	否	1年以内
应收养殖款	343,259,583.85	325,047,836.85	94.69	否	2年以内
合计	1,309,879,633.57	1,240,383,548.57	94.69		

## 2、交易内容与背景

2018年初，受雪灾的影响，当地农户的鸭养殖场大面积损坏，加之近两年环保升级改造的要求，导致大部分农户的养殖场无法达到环保的要求被关停，公司社会养殖面积及养殖量急剧下降，养殖农户的养殖积极性受到重创。养殖是公司生存的基础，养殖端产能不足，直接影响到公司鸭苗、饲料、冻鸭产品、羽毛、熟食等主要产品的产量。目前的养殖产能已经严重制约公司的发展，也不符合本地“产业扶贫”的政策导向。因环保升级改造的要求加大了养殖农户固定资产投资，个体的养殖农户是难以承受大规模的养殖投资的。为发展养殖、缓解养殖产能的不足，向公司的合作农户支付养殖发展资金，帮助其恢复养殖能力，同时激发当地农户养殖积极性，履行公司“产业带贫、精准扶贫”的社会责任。

(2) 在对问题(1)回复的基础上，详细说明你公司对报告期其他应收款计提坏

账准备的计算过程，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当中应重点说明你公司对上述拟处置的其他应收款拍卖价值的测算过程，相关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依据《重整计划》的约定，公司拟对非保留资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处置，在重整过程中考虑到该资产的变现能力，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020147 号】，该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77 亿元。2022 年该资产在京东拍卖网依法公开拍卖，经多轮拍卖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被依法拍卖，买受人为潢川县兴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处置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与拍卖价之间的差额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故公司计提减值、损失是充分、合理的。

**（3）结合历史违约情况、你公司经营实际、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对列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控股股东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且因属同一控制主体、预期信用损失率极低，按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未对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参照同行业民和股份、天马科技等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控股股东组合为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信用背景较好，且潢川县财政局全额出资成立的公司，历史上未发生坏账，预期信用损失率极低，按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未对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对列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列为控股股东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在可收回性评估的基础上做出的单项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1）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与拍卖价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拍卖价按资产包拍卖成交价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分摊确认，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2）公司对列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符合

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列为控股股东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在可收回性评估的基础上做出的单项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 2021 年年末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4.22 亿元。其中原材料 4,645.71 万元，在产品 2.66 亿元，库存商品 1.06 亿元，发出商品 215.53 万元，包装及低值易耗品 213.73 万元。你公司报告期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合计计提了 232.76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 285.16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相关存货的仓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放国家（地区）、所在仓库属性（自营仓库、第三方仓库等）、各仓库存放的存货账面余额等；

回复：公司 2021 年年末存货的账面价值 42,017.15 万元，具体仓储情况见下表（单位：元）：

存放地	所属地区	仓库属性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周转材料	合计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厂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	自营仓库	3,886,387.81	108,799.55	27,104.90			4,022,292.2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	自营仓库	1,244,973.70		8,401,679.61			9,646,653.3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养殖部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	自营仓库			71,602.21			71,602.21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自营仓库	1,468,986.62					1,468,986.62
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	自营仓库	6,376,106.49	1,223,488.20	31,873,612.88		1,370,900.71	40,844,108.28
菏泽华运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自营仓库	3,618,604.03		1,992,679.68	1,271,527.50		6,882,811.21
上海华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长葛市/上海市	第三方仓库			1,207,656.24	883,807.50		2,091,463.74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东	租赁仓库	286,087.71	10,688,152.70	-			10,974,240.41
安徽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自营仓库	11,844,596.75	247,116,082.64	38,741,092.47			297,701,771.86
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丰城市	自营仓库	665,212.66	-	18,512,803.17			19,178,015.83
河南华冉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	自营仓库	3,949,554.09	-	4,403,874.37			8,353,428.46
河南华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	自营仓库	130,926.92		66,595.82		764,233.63	961,756.37
河南华旭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	自营仓库	12,888,394.66	6,783,260.84	474,421.86			20,146,077.36
上海华英华上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菏泽华运仓库	97,283.91		56,391.79		2,178.20	155,853.90
存货跌价准备			-194,849.39		-2,132,702.21			-2,327,551.60
合计			46,262,265.96	265,919,783.93	103,696,812.79	2,155,335.00	2,137,312.54	420,171,510.22

(2) 结合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及低值易耗品的具体内容、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之间的对比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对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一、相关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比情况

单位：元

名称	账目价值	可变现净值				应提跌价准备金额
		产成品售价	估计销售费用	估计相关税费	预计单位可变现净值	
冻鸭产品	26,914,482.78	27,807,688.93	1,213,146.59	1,689,683.25	24,904,859.09	2,009,623.69
冻鸭辅料	3,379,172.98	3,672,990.40	5,445.07	483,221.74	3,184,323.59	194,849.39
熟食	40,075,232.64	44,599,303.92	1,780,232.88	2,866,916.92	39,952,154.12	123,078.52
合计	70,368,888.40	76,079,983.25	2,998,824.54	5,039,821.91	68,041,336.80	2,327,551.60

注：产成品售价=库存数量\*产品单价，单品单价根据当年 12 月或次年 1 月的评价销售价格确定的。

二、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冻鸭、熟食产品用途是用于销售，采取的年末销售的市场平均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冻鸭辅料用途是为生产冻鸭产品，按照冻鸭产品确定可变现净值，如果产

品存在减值迹象，需对原材料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2.76 万元，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3) 详细说明你公司对相关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程序、盘点方法、盘点时间、参与人员、涵盖的仓库位置、盘点数量、结果及其准确性，相关盘点是否受限，是否存在异常等。

**回复：**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盘点基准日对公司库存的各项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存货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盘点，由财务部牵头，生产单位人员、财务人员、保管人员参加，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开展全面财产清查盘点的通知》要求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盘点基准日，对公司库存的各项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存货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盘点，由财务部牵头，生产单位人员、财务人员、保管人员参加；

2、公司于盘点通知下发之日组织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各公司主管仓储负责人视频会议安排盘点事项，并进行培训；

3、通知各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仓库库位进行整理，按要求码垛整齐，依次摆放；

4、存货盘点涵盖的仓库及时间：

单位	仓库	盘点时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厂	饲料原料仓、饲料仓	2022 年 1 月 1 日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	机物料仓库、包装物仓库、冻品库	2022 年 1 月 1 日-3 日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养殖部	兽药仓库	2022 年 1 月 1 日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机物料库、包装物库	2022 年 1 月 1 日
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库、熟食仓库、机物料仓库	2022 年 1 月 1 日-5 日
菏泽华运食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库、熟食仓库、机物料仓库	2022 年 1 月 1 日-2 日
上海华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冻品库、熟食库	2022 年 1 月 1 日-2 日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库、半成品库、成品库	2022 年 1 月 1 日-5 日
安徽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库、半成品库、成品库	2022 年 1 月 1 日-5 日
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机物料仓库、包装物仓库、冻品库	2022 年 1 月 1 日-3 日
河南华冉食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库、熟食仓库、机物料仓库	2022 年 1 月 1 日-2 日
河南华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物库、机物料库、鸭血库	2022 年 1 月 1 日-3 日
河南华旭食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库、机物料库、熟食库	2022 年 1 月 1 日-2 日
上海华英华上食品有限公司	熟食仓库	2022 年 1 月 1 日

5、2022 年 1 月 1 日-5 日实地盘点，参盘人员不低于 3 人，1 人清点、1 人计数、

1 人核对，按垛依次清点，重点查看存货有无毁损、过期；

6、对 2022 年 1 月 1 日-5 日有收发的存货，按出入库单予以转回，倒推至盘点基准日；

7、盘点结束由存货所属单位编制“盘存表”，所有参与盘点人员均签名确认，报公司财务部审核。

8、如盘点结果与账目核对产生差异，出现盘盈、盘亏情况要视具体情况查明原因，依照公司内控制度规定报公司审批处理，然后对账务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以保全公司财产，对于盘亏属个人原因的依照公司规章制度追究个人责任。

盘点结果显示，公司年末盘点冻鸭产品盘盈 36 吨，饲料包装袋盘亏 7 万条。2021 年末，公司相关存货的盘点不存在受限情况，亦不存在异常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对公司上一报告期重大存货处置事项的真实性及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重点说明对公司本报告期存货相关财务数据的列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1、针对存货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价、测试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存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3) 实施存货相关的实质性分析程序；
- (4)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编制存货监盘报告，结合盘点结果和存货状态等事项进行分析；
- (5) 实施存货计价测试；
- (6) 实施存货截止测试；
- (7) 评价华英农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结合第三方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
- (8) 检查存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经核查，上一报告期重大存货处置事项的真实性和商业实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表示意见影响已消除，该事项为对报告期初数产生影响；公司报告期对相关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充分、合理的；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公司本报告期存货相关财务数据的列报是合理、真



实的。

1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14 亿元；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672.16 万元，你公司 2020 年未对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结合近两年生产经营实际、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变化、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和使用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充分性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明细

(1) 合并口径固定资产减值明细

单位：元

资产分类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51,313,416.17	83,633,543.35	1,167,679,872.82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69,648,576.20	21,996,458.60	47,652,117.60
机器设备	174,276,502.86	7,871,341.41	166,405,161.45
运输设备	5,175,576.13	51,986.87	5,123,589.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7,944,519.43	429,358.91	7,515,160.52
合计	1,508,358,590.79	113,982,689.14	1,394,375,901.65

(2) 所属主体固定资产减值明细

单位：元

资产类型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华英樱桃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华冉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振华鸭业有限公司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59,235,591.90	778,873.84	5,754,665.64	17,864,411.97	83,633,543.35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15,175,106.51			6,821,352.09	21,996,458.60
机器设备	6,483,789.91	1,387,551.50			7,871,341.41
运输设备	4,432.54	47,554.33			51,986.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82,934.73	346,424.18			429,358.91
合计	80,981,855.59	2,560,403.85	5,754,665.64	24,685,764.06	113,982,689.14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1) 合并口径无形资产减值明细

单位：元

资产分类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1,930,097.99	6,710,401.13	185,219,696.86
企业管理软件	1,632,244.86	1,232.00	1,631,012.86
专利权	9,986.13	9,986.13	-
合计	193,572,328.98	6,721,619.26	186,850,709.72

(2) 所属主体无形资产减值明细

单位：元

资产类型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河南振华鸭业有限公司	合计
土地使用权	5,010,719.59	1,699,681.54	6,710,401.13
企业管理软件	1,232.00		1,232.00
专利权	9,986.13		9,986.13
小计	5,021,937.72	1,699,681.54	6,721,619.26

3、根据生产经营实际、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变化对上述资产减值原因、依据及充分性与合理性说明

单位：元

品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冻鸭产品	812,777,955.27	-11.92%	1,189,138,416.49	-20.94%
熟食产品	506,353,780.84	11.92%	471,486,987.74	15.45%
羽绒	1,703,159,827.88	4.45%	1,123,754,854.49	-7.99%
合计	3,022,291,563.99		2,784,380,258.72	

公司近两年总体营业收入基本持平，产品销售毛利率总体在提升，但冻鸭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因资金紧张等原因，公司冻鸭加工业务产能利用率低下，特别是 2021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种鸭板块因种鸭老龄淘汰，大部分种鸭养殖场处于闲置状态，商品鸭养殖板块仅有 10%的养殖场处于生产状态，饲料厂因城市发展进程已处于居民区暂时停产；子公司河南振华鸭业有限公司因受母公司资金链紧张的影响，所属屠宰线未能正常生产，厂房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偏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

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分析判断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河南振华鸭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处于闲置状态，2021 年未经测试出现了减值迹象，公司为保证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委托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评估方法，对上述资产进行专门评估，然后根据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因此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是合理的、计提金额是充分的。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相关资产报告期内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在第三方评估的基础上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和合理的。

1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对河南华姿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潢川华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和河南华阁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等 3 项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分别为-547.19 万元、-673.32 万元和-37.43 万元，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与此同时，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对菏泽华英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和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3 个主体的商誉余额合计为 1.21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被投资单位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你公司确认的投资损益情况等，详细说明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商誉进行的减值测试情况，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对河南华姿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姿雪”）、潢川华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生物”）和河南华阁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阁供应链”）三家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损益-1,257.9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及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华阁供应链	42%	供应链、物流	3,600	922.79	71.24	72.24	-64.95	-89.12	-37.43
华姿雪	48%	羽绒	1,000	1,621.47	-501.41	598.28	-1,139.97	-1,139.97	-547.19
华英生物	39%	动物源性饲料生产销售	6,500	7,392.79	3,707.21	357.34	-1,726.44	-1,726.46	-673.32
合计				9,937.05	3,277.04	1,027.86	-2,931.36	-2,955.55	-1,257.94

2021 年度受国内疫情反复、原料价格上涨等叠加因素的影响，以上联营企业出现亏损，但鉴于华阁供应链所从事的现代物流业务增长势头明显，华姿雪公司新涉足的代工业务稳定、订单充足且客户多为国内国际名牌企业，华英生物公司其从事的产业链末端为高附加值生产环节，是未来宠物行业发展的重要一环，公司管理层及联营企业管理层认为上述亏损只是暂时的，经综合分析判断，年末对上述三家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且未来持续经营期间有足够的利润弥补，因此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

## 2、商誉基本情况

### (1) 商誉的构成

报告期末商誉余额为 12,089.53 万元，其中因投资华英新塘形成的商誉为 11,220 万元，因投资菏泽华运食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为 532.14 万元，因投资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337.39 万元。因投资菏泽华运食品有限公司、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商誉账面价值 11,220 万元，为投资华英新塘形成。

### (2) 商誉未计提减值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聘请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评估公司”）对公司商誉实施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资产减值测试。根据嘉瑞评估公司评估报告嘉瑞评报字（2022）第 0060 号《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确定：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企业申报的、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33,430.52 万元，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判断未来收益预测数据的可靠性，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采用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现值法，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37,336.29 万元。因此，公司在报告期末未对设立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是合理的。

(3)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2027 年至永续为稳定期。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91,456.85	208,712.36	226,805.05	237,327.61	237,327.61	237,327.61
营业成本	176,168.36	191,948.66	208,489.42	218,130.59	218,184.13	218,184.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2.47	1,155.34	1,247.80	1,300.29	1,301.22	1,301.22
销售费用	488.49	528.40	569.74	595.85	599.86	599.86
管理费用	2,300.33	1,927.81	2,048.81	2,118.28	2,151.62	2,151.62
<b>息税前利润</b>	<b>11,427.21</b>	<b>13,152.14</b>	<b>14,449.29</b>	<b>15,182.60</b>	<b>15,090.77</b>	<b>15,090.77</b>
加回：折旧	830.55	841.52	835.10	812.66	807.74	732.85
摊销	32.82	32.82	32.82	32.82	32.82	32.82
<b>EBITDA</b>	<b>12,290.58</b>	<b>14,026.48</b>	<b>15,317.21</b>	<b>16,028.08</b>	<b>15,931.33</b>	<b>15,856.44</b>
扣减：资本性支出	179.10	-	12.51	101.60	42.14	537.62
营运资金追加额	56,827.41	5,059.29	5,343.11	3,109.14	17.75	
<b>息税前现金流量</b>	<b>-44,715.94</b>	<b>8,967.19</b>	<b>9,961.59</b>	<b>12,817.34</b>	<b>15,871.44</b>	<b>15,318.83</b>
税前折现率	16.01%	16.01%	16.01%	16.01%	16.01%	16.01%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284	0.8003	0.6899	0.5947	0.5126	3.2017
<b>税前现金流现值</b>	<b>-41,515.92</b>	<b>7,176.51</b>	<b>6,872.11</b>	<b>7,621.91</b>	<b>8,135.55</b>	<b>49,046.13</b>
<b>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b>	<b>37,336.29</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或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商誉未计提减值较为合理。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1）上述被投资单位主要因国内疫情反复、原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亏损，报告期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未进行减值测算；（2）菏泽华运食品有限公司、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3）投资华英新塘形成的商誉为 11,220 万元，经减值测算，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6.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包括预付土地款、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在内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781.69 万元，同比减少了 98.59%。

请你公司结合上期、本期相关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非流动资产同比有较大幅度减少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公司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的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预付土地款	7,369,332.00	541,364,691.00
预付工程款	400,000.00	7,997,577.63
预付设备款	47,600.00	2,037,400.00
其他		3,847,162.24
合计	7,816,932.00	555,246,830.87

## 2、减少原因

公司 2021 年 11 月被信阳中院裁定进入重整阶段，《重整计划》经相关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信阳中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裁定批准了公司的重整计划，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按照重整计划的约定，以下子公司均为拟处置的非保留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拟处置子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在持有待售资产列报，非流动资产涉及金额共计 534,069,759 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	预付工程款（元）	预付土地款（元）	合计（元）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74,400.00		74,400.00
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28,800.00	1,728,800.00
潢川县奥盛实业有限公司		446,614,359.00	446,614,359.00
信阳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5,652,200.00	85,652,200.00
合计	74,400.00	533,995,359.00	534,069,759.00

## 3、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项目中预付的土地款，是因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手续

暂未办理完成，不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预付土地款是公司向当地政府购买的地块，涉及的土地位于城市核心区域，经相邻区域最近拍卖价格比对发现有大幅升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该块土地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准备。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系工程及设备尚未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对应的工程、设备等资产市场价格不存在大幅下跌的情形；工程及设备实体未发生损坏等情形，表明以上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1）公司报告期期末持有的非流动资产同比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将拟处置子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在持有待售资产列报所致；（2）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17.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500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余额合计 4,127.34 万元，其中因无力偿还、资金紧张未付、已被诉讼，尚未完全执行等原因导致未偿还或结转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3,277.13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1,037.10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负债逾期或账龄较长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说明你公司就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罚息、违约金等负债。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报告期末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00 万，为公司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英”）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单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 万元，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借款方式以菏泽华英的编号鲁（2018）单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0 号不动产抵押，评估价值 3142.8 万元。该笔借款于 2021 年到期未还，债权人将菏泽华英起诉至单县人民法院，请求菏泽华英支付借款及利息等，2021 年 6 月 23 日判决子公司败诉。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菏泽华英应向债权人支付到期后违约金及罚息，金额 921,174.66 元（借款本金 15000000\*9.075%\*逾期天数 247 天/365 天），公司将罚息金额计入 2021 年度财务费用、应付利息。

#### 二、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业务内容	罚息及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	-----------

	(元)		违约金	
丰城市孙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18,229.00	应付工程款	有	已被诉讼，尚未完全执行
淮阳县恒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24,915.21	应付工程款	无	无力偿还
六安市皖西羽绒有限公司	4,500,000.00	应付羽绒款	无	尚未完成结算
张月菊	4,238,808.09	应付原料款	无	无力偿还
周新鲁	4,154,045.26	应付原料款	无	无力偿还
新泰东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4,002,102.03	应付羽绒款	无	尚未完成结算
丰县瑞阳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3,728,691.84	应付毛鸭款	无	无力偿还
江苏永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606,628.81	应付工程款	无	资金紧张未付
合计	41,273,420.24			

欠付丰城市孙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子公司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公司已将本年度应承担的罚息金额 1,353,081.37 元计入报告年度财务费用及应付账款；

欠付淮阳县恒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公司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英”）应付工程款。为发展养殖，公司投资建设商品鸭养殖场，工程完工后因公司资金紧张，工程款一直未支付。因债权人就与菏泽华英的工程款纠纷起诉至法院，公司根据判决书判定的罚息、违约金等负债计入预计负债。

欠付张月菊、周新鲁的款项系菏泽华英应付饲料原料款；丰县瑞阳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系菏泽华英应付毛鸭款。因资金紧张，部分产能处于停产状态，菏泽华英无足够的现金流入偿还上述债权。债权人系菏泽华英上下游客户，与菏泽华英合作关系融洽，因华英农业重整成功，债权人希望公司能尽快步入正常的运行轨道，双方能继续合作；经查阅与债权人的合作资料，双方未约定违约金及罚息，债权人也未主张违约金及罚息。因此不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罚息、违约金等负债。

欠付江苏永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子公司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农业”）应付工程款，因子公司经营业绩不佳，资金紧张，为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工程款一直未予支付。依据《重整计划》的约定，公司对顺昌农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属于拟处置非保留资产的范围，并且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京东拍卖网被依法公开拍卖，截止回函日公司不再拥有顺昌农业的股权，顺昌农业已不属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经查阅与债权人的合作资料不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罚息、违约金等负债。



### 三、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元）	业务内容
潢川县东兴羽绒有限公司	5,000,000.00	原毛保证金
李新全	2,041,020.00	往来款
姚育飞	2,310,000.00	往来款
张锦林	1,020,000.00	保证金
合计	10,371,020.00	

潢川县东兴羽绒有限公司系（以下简称“东兴羽绒”）公司的原毛销售客户，根据原毛销售的特点及行业业务模式，原毛采购商需向原毛生产厂家按照原毛预计供货量缴纳一定的业务保证金，待业务合作终止后原毛保证金可以冲抵原毛销售货款。东兴羽绒多年来是公司原毛主要销售客户，是正常的往来欠款，不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罚息、违约金等负债。

李新全、姚育飞系公司的员工，为支持公司发展，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李新全、姚育飞个人筹措资金，后公司一直未予以偿还，在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管理人认定为内部员工借款属于职工债权范畴，该笔债权于 2022 年用货币资金的方式已经支付，截止回函日债权已经结清。

张锦林系公司的员工，向公司缴纳的经营保证金，在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管理人认定为属于职工债权范畴，该笔债权于 2022 年用货币资金的方式已经支付，截止回函日债权已经结清。

###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对于以上债务，公司积极与各个债权人取得联系，取得债权人的谅解；积极与债权人谈判，延长偿还债权期限或采取分批支付的方式；借助公司重整成功的有利条件，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与债权人重新恢复业务合作。

####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是一致的；公司就相关事项不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罚息、违约金等负债。

18.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6,242.00 万元，其中包括母公司债务重组后人员辞退补偿金 5,819.10 万元；营业外收入中无需支付的应付款发生额为 2,290.23 万元；营业外支出对外担保债务的发生额为 1.85 亿元。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款项的发生背景和原因，详细说明有关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已充分反映有关事项可能产生负债；在 2021 年确认有关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公司 2021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 6,2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 (万元)	说明
未决诉讼	422.90	公司子公司菏泽华英公司工程欠款长期无力支付，涉及诉讼，公司根据判决书计提的预计赔偿损失。
离职补偿金	5,819.10	华英农业债务重组后人员离职补偿金
合计	6,242.00	

未决诉讼事项：公司子公司菏泽华英因工程建设合同纠纷，2022 年 3 月一审已判决菏泽华英败诉，菏泽华英不服判决已经上诉，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一审判决书判定公司应承担的延迟支付金额的利息费用，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计提了预计负债；

离职补偿金事项：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公司拟对不再继续聘用的部分员工进行辞退，经测算补偿金额为 5,819.10 万元，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计提了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上述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的，也已经充分反映有关事项可能产生负债。

2、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对外担保损失 1.8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金额（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1	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94.75	张明超等 12 名 自然人	信用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县支行	9,426.86	孙志山等 290 名自然人	信用担保
3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4,184.00	陈庆锋等 64 名 自然人	信用担保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500.16	曾少海等 4 名 自然人	信用担保
	合计	18,505.76		

以上借款人均是我公司合作多年的商品鸭养殖场户，公司为发展规模化养殖，为以上人员在银行的借款提供了信用担保。因近年来雪灾、疫情等情况，造成公司合作场户养殖亏损严重，无力偿还银行贷款本息，且上述担保贷款均已逾期，公司需对上述担保贷款承担担保责任。以上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已向公司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对上述申报金额进行了确权。公司根据申报确权情况将上述担保债务作为担保

损失记入营业外支出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290.23 万元，具体如下：

会计科目	债权人名称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	余多友、中航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81 户	1,390.83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崔清军等 104 户	899.40
合计		2,290.23

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大部分对外欠款债权人都已申报确认。但经整理公司财务账册登记有部分应付款项既无申报债权，相关债权人也未索要欠款，其中应付账款 81 笔，金额 1390.83 万元；其他应付款 104 笔，金额 899.40 万元，两项应付款项合计金额 2,290.23 万元，除部分款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期间计提的费用外，其他债权人 3 年内没有以任何方式向公司索要过上述欠款。为理清账务，公司财务部依照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应付款项做核销处理计入营业外收入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对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依据是合理的，已充分反映有关事项可能产生负债；公司在 2021 年确认有关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依据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19. 结合对前述全部问题的回复，请你公司：

**（1）核实说明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回复：1、公司 2021 年主要产品为冻鸭产品、鸭毛、羽绒及制品、熟食。对于国内销售，以商品装运发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对于出口销售，在产品出口报关离岸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9,245.78 万元，经核实营业收入确认是合规的、真实的、准确的。

####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金额（元）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984,323.67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确认杭州华英新塘处置资产产生的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441,077.67	主要原因为安徽华英新塘羽绒增值税优惠政策

		补助 220.67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75,532.9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884,619,581.74	主要原因，按照重整计划将亏损资产进行剥离拍卖，对相关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601,674,776.59	公司执行重整计划，以股份清偿债务，确认的重整收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7,726,199.94	公司执行重整计划，需支付的重整费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734,017.73	主要原因：公司资产处置损失、淘汰生产性生物资产、税务滞纳金及未决诉讼事项的影响。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88,442.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166,757.81	
合计	-1,488,406,888.55	--

综上所述，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2）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等因素，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情形，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专项核查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9,245.78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258,899.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3,805.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964.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11,704.16万元。

经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规定进行自查，认为除公司因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引起的其他风险警示外，不存在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第三节财务类强制退

市”的相关情形

1、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92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25.89亿元，因此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之情形；

2、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为11.17亿元，因此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之情形；

3、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因此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之情形；

4、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此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第八节其它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1、公司原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已在2021年12月31日予以解决，因此不存在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之情形；

2、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未履行程序的对外担保，因此不存在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之情形；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因此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之情形；

4、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公司于2021年实施了司法重整，获得重整投资人7.55亿元的资金注入，并对大部分债务实施转股，对低效资产进行剥离，且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有所增长，目前公司生产有序开展，已逐步步入良性发展，因此不存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之情形；

5、公司主要账户可以进行正常的开展收支业务，因此不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之情形；

6、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不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之情形。

三、公司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第二节、第四节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1）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合规的、真实的、准确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2）除公司因2020年内部控制被亚太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引起的其他风险警示外，不存在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